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王雲五主編

奧本海國際法
時平

(三)

奧本海著
岑德彰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4 3738B

奧本海國國際法
時平

(三)

奧本海著
岑德彰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四章 涵育國際社會之國際聯盟會 (The League of Nations)

Embodying the Family of Nations)

一、國聯之產生及其一般之性質 (Birth and General Character of the League)

國聯如何產生

(一六七之一) 考國聯之產生，首由私家之勦議。世界大戰爆發未幾，即有若干英國人士，集議起草聯盟計畫，以謀避免戰爭，而以蒲萊士爵士 (Viscount Bryce) 爲之主席，至一九一五年二月，遂發表其所擬之弭戰建議書，首載蒲萊士序文一篇。此書經分送若干學者，請求批評，至一九一七年，復以所研究結果，另刊一小冊，題名曰蒲萊士爵士等著：防止未來戰爭建議書。此項運動，勦之於所謂蒲萊士委員會，卒於一九一五年，組織『國際聯盟促進會』於倫敦，其要旨如下：共訂條約，設立國際聯盟會；會員國間一切糾紛，皆應提請仲裁會或調和委員會解決；國聯代表大會應按期召集，以討論國際事務，並

編纂國際法典。一九一八年，復有一團體發現，其名爲『自由國際聯盟促進會』。兩會未幾即合併爲一，改稱爲『國際聯盟協會』。

在美國亦有同樣運動發生，一九一六年，以前總統塔虎脫 (H. Taft) 爲主席，組織『保和聯盟會』，主張組織國際聯盟，其要旨如下：凡會員國間一切法律糾紛，均提請國際法院解決，其他糾紛，則提請調和委員會解決；凡不於事先提請法院或調和委員會解決，而逕行開釁者，應以兵力或經濟勢力制裁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按期召集，以編纂國際法典。

私家所發表之國聯憲法草案，計有多起，各國政府亦漸知注意此項運動。例如瑞典、丹麥、及挪威三國政府，曾各組織一委員會，共同草擬『國際法團組織法草案』（一九一九年斯德哥爾摩）。瑞士國政府亦組織一委員會，發表其所擬『國際聯合會草案』（一九一九）。當是時，英美（威爾遜總統）兩國，漸留意此項運動，尤於停戰之後，組織國際聯盟。迨和會在巴黎開會（一九一九），遂別組委員會，起草國際聯盟條約。委員會

中有十四國之代表，臚舉之，爲英、美、法、義、日——即五大強國——比、巴、中、捷、希、波、蘭、葡、羅、塞、十四國。委員會向和會提出一國際聯盟會約章草案，經和會議決通過（一九一九年二月四日）。並將草案刊印，分送十三中立國之代表，徵求意見，其國名如下：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丹麥、荷蘭、挪威、巴拉圭、波斯、薩爾瓦多、西班牙、瑞典、瑞士、及委內瑞拉。同時又徵求各專家意見，據以修正。於是乃提出第二次草案，經和會議決通過（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是產生國際聯盟會約章，爲巴黎和約之首編。

國聯會員
之資格

（一六七之二）依照國際聯盟約第一條之規定，國聯會員計分兩種，一、創始會員，二、參加會員。

凡協約國、參戰國，——巴黎和約之締約國——及被邀請而於和約發生效力後兩個月內加入之中立國，皆屬創始會員。因是下列各國，及自治屬地，皆爲創始會員：美、比利時、波利維亞、巴西、英、吉、利、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紐、西、蘭、印、度、中、國、（註）古、巴、厄、古、多、法、蘭

（註）中國曾簽字於對奧和約，但未簽字於對德和約。

西、希臘、瓜提瑪拉、海地、赫查斯、渾杜辣斯、義大利、日本、里比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暹羅、捷克、烏魯圭——皆和約之締約國也；又阿根廷共和智利、哥倫比亞、丹麥、荷蘭、挪威、巴拉圭、波斯、薩爾瓦多、西班牙、瑞典、瑞士、委內瑞拉——則中立國之接受邀請，而加入爲會員者也。

關於國家之於事後願加入國聯者，盟約第一條第二段規定，凡完全獨立之國家，屬地，或殖民地，苟經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皆得爲本會會員，但須切實保證有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并願接受國聯將來關於海陸空軍備之規定。由是可知世界之文明國家，皆有加入國聯之機會。

雖然，任何會員國苟於兩年前預先通告退會，並於退會時完成其國際義務，及國聯盟約之義務者，則依照第一條第三段之規定，可以出會。又依照第十六條第四段之規定，任何會員國如有違反盟約之情事時，得取消其資格。又依照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盟約以後如有修正案，不能拘束表示異議之國，但同時是國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一六七之三) 國聯盟約中既有創始會員與參加會員之區別，而有少數之文明國家，至今尚未加入爲會員，故國聯之性質，初視之不無可疑之點。

說者謂國聯不過係一種邦聯 (Statenbund) 實則非也。所謂邦聯者，乃若干之獨立國家，互相結合，以保持其對外對內之獨立，此種結合，自有其獨立之機關及超越各邦之權力。然國聯盟約並未賦予國聯之機關以超越各國之權力。國聯主要之機關，爲全體代表大會，其決議案，除程序問題外，均須得全場一致之同意；行政院雖屬國聯之執行機關，威權甚大，然並無強制會員國之權力，其決議案皆屬建議性質。

說者又謂國聯係一種同盟。按盟約第十條規定，會員國應互相保障領土完全，共禦外侮，不免有同盟之形式，而實則亦非也。同盟者，乃兩個以上之國家，訂立攻守條約之謂也。同盟國之間，雖有一種結合，然並無獨立之機關，亦無條約中所訂攻守以外之事項。反之，國聯自設之機關，爲數甚多，其範圍亦不以互相防守爲限。

如能不雜任何偏見，則國聯者似爲一種特殊之聯盟，前所未有；其機關及職權，均無

先例可循。由是觀之，可知國聯者，乃係用以代替前此之所謂國際社會，換言之，即文明國合組之社會，因其國際行爲而產生國際法者也。國聯盟約者，乃一部成文之憲法，用以變更向來無組織之國際社會，爲有組織之國際社會者也。此部憲法之不完備，與夫各文明國家之未盡加入，皆可存而不論，蓋此部憲法必可日臻完備，各文明國不久亦必盡可加入也。

總之，此一部憲法，確定國聯與會員國間之權義關係，致國聯不啻與會員國同爲國際法之主體，及國際人。（按國聯爲國際人而其所屬機關則否）然國聯之爲國際人，可謂獨一無偶，不能與任何事物相比擬，蓋國聯既非一國家，亦非一聯邦國，更非一邦聯國，或同盟也。據上文所載，可知國聯者，不外一有組織之國際社會而已。國聯既非一國家，又無土地人民，故不能有所謂國家之主權。雖然，國聯既爲一特殊之國際人，故亦能享受獨立國家所特享之權利。例如國聯有使館權；能在無國家行使主權之區域，行使主權（如薩爾礦區是）；可干涉他國之內政或外交；能對弱小國家行使保護權（如但澤自由城

是)並得宣戰或媾和等等。

國聯一旦解散，則國際社會即回復至以前無組織之狀態。但國聯依其性質，本不應解散，希望解散之問題永遠不至發生。

二、國聯之憲法(The Constitution of the League)

國聯憲法
概論

(一六七之四)國聯之憲法，就盟約所規定者，尚漏列若干重要問題，留待後來之決定，故不得謂之完善。但盟約曾創設三大機關，一為全體代表大會，一為行政院，一為常川祕書處。又規定(第七條)國聯之會址，應設在瑞士國之日內瓦城，惟行政院得隨時以決議變更之。此外尚設有機關多起，最著者，如永久軍備委員會，國際法院，委任統治委員會，及改良勞工生活狀況之各種局所。國聯所屬之一切機關職員(包括祕書處在內)依照盟約第七條，男女可以平等充任；代表大會中之各國代表，行政院之各國委員，及其他一切職員，在為國聯服務時期內皆享受外交代表之待遇；國聯所用房屋及其他財產，國聯職員及到會代表所用之房屋財產，一律不得侵犯。

國聯之憲法，絕非一成不變，遇有修正時，並無須得全體一致之同意。依照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國聯盟約之修正案，如得出席行政院各委員及大會代表大多數之同意，即可發生效力。此項修正案，對於表示異議之國，當然不生效力，但此國亦即喪失其會員之資格。總之，盟約中既附有修正辦法，可知列強之意，並不欲代國聯定一永不變更之憲法。蓋盟約所載，僅屬國聯憲法之輪廓，其中明細節目，尙有待後來之增補也。

全體代表大會

(一六七之五) 代表大會者，不啻會員國全體之大會。依照盟約第三條，每一會員國得派代表三人，但只能有一票。大會會期，分爲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集會地點，或在國聯所在地，或在其他地點，均可隨時決定。大會第一次集會，應由美國總統牒集(第五條)。凡大會中程序問題，如指派委員會之類，可由多數取決，此外則必須全場一致。但本盟約或其他條約別有規定者，——例如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所規定者是——不在此限。

關於代表大會之職權範圍，盟約第三條規定，代表大會在開會時，得討論國聯職權

範圍內，或影響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惟經明白保留爲行政院之職權者，代表大會不得過問。總之，下列事項，經盟約特別規定，大會可以處理：

(一) 依照第一條之規定，代表大會得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創始會員以外之國家，是否准其加入國聯。

(二) 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凡有影響國際關係之事件，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國際好感者，國聯會員國皆負有促請代表大會注意之義務。

(三) 依照第十五條第九段之規定，行政院對於呈請調查之糾紛案件，得送交代表大會辦理。如糾紛兩造於呈報行政院後十四日內，聲請送交代表大會者，則必須送交大會處理。

(四) 依照第十九條之規定，代表大會得隨時勸告國聯會員國，對於不能適用之條約，或依照國際情勢有危及世界和平之條約，重新加以考慮。

(五) 依照第四條之規定，代表大會得按期推選小國代表四人，連同美、英、法、義、日、

五國代表，共組行政院。

(六) 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行政院選派國聯祕書長，須得代表大會多數之同意。

(七) 依照第四條第二段之規定，行政院委員人數，原定九人，如欲增加，必須得代表大會多數之同意。

行政院

(一六七之六) 行政院爲國聯之執行機關。依照第四條之規定，以最初所設委員九人爲標準。五大強國——美、英、法、義、日——各派常任委員一人。其餘小國，得共派非常任委員四人，此四國之代表，由代表大會按期推選。在大會尙未選定以前，暫以比利時、巴西、希臘及西班牙四國之代表充任。行政院委員人數，雖例只九名，然遇有特殊情形時，無代表之國尙可添派代表出席。第四條第五段規定如下：『凡會員國之尙無代表出席行政院者，遇有特別關係是國利害之討論案時，應邀請其派代表出席』。是故行政院之委員，初雖定爲九人，然在第四條第二段中，已有增加人數之規定：『以大會多數之同意，行政院可得增設常任委員，及非常任委員』。此條之規定，蓋因將來德俄或將加入國聯復

爲世界強國，故預爲之地也；此外如中國及其他諸國，一旦儕於強國之列，亦可適用此項規定。

行政院會議隨時舉行，但至少每年一次，其地點爲日內瓦，或其他臨時決定之地點（第四條）。行政院——與大會同——得以多數同意，決定程序問題（第五條），如選派委員會之類。其他各事，則必須全場一致同意，但盟約或其他條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關於行政院之職權範圍，盟約第四條規定，——與大會同——行政院得處理國聯職權範圍內，及有關世界和平之一切事務，故國際事務之未經劃歸大會者，皆可由行政院處理之。然盟約特別規定下列七事，應歸行政院處理：

（一）國聯祕書長之選任，及祕書處職員（由祕書長委派）之核准。

（二）草擬普遍軍縮及限制商民製造軍火計畫，及選派永久軍備委員會委員（第八條第九條）

(三) 建議國聯會員國，遇有被侵襲之危機時，應行採取之步驟（第十條第十一條）。

(四) 調查不能用他種方法解決之國際糾紛，編製報告書，并建議解決之方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五) 草擬設立永久國際法院計畫（第十四條）。

(六) 建議各國，為保障國聯盟約應分別參加之海陸空軍人數（第十六條）。

(七) 撰擬各委任統治區域之委託狀；又於國聯所在地設立委任統治委員會，以收集，並審核，各委任統治國之年報，及建議行政院關於遵守委任統治之一切事件（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與代表大會之關係，盟約中未經規定。一似行政院及代表大會彼此完全獨立。大會可以操縱行政院之處，乃在盟約之第四條，其中規定大會得按期選任行政院非常任委員。行政院可以操縱大會之處，乃在盟約之第二十六條，其中規定出席代表大會

之國，如欲修正盟約，非得行政院各委員一致之同意不可。總之，行政院之於代表大會，決不能與立憲國家之內閣議會，相提並論，蓋行政院之存在，并不仰賴於代表大會，如內閣之於議會然也。且從某一方面觀察，國聯之主要機關，雖爲代表大會，然其重心所在，實爲行政院，而不爲代表大會也。所以然者，因五大強國在行政院佔大多數，故其在國聯中之勢力亦必偉大。苟使行政院之職權，能縮小至執行、監察，及委任職員等事項，或可以不加反對。然依照現行之國聯盟約，行政院之職權範圍，較此實爲廣泛，凡糾紛各造所不能解決之國際糾紛，均須移送行政院，使負調查及解決之重要責任。

永久祕書處

(一六七之七) 國聯之永久祕書處(第六條)內設祕書及書記多人，皆屬國聯常任職員，擔任一切祕書處職務。祕書處設於日內瓦，即國聯所在地也。處內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除第一任祕書長外，以後祕書長之選任，須由行政院提出，經大會多數通過。至於祕書及其他職員，則由祕書長委派，但須得行政院之核准而已。祕書處之經費，由各會員國分別擔任，其比例一照各國所分擔世界郵政同盟會國際事務局經費之比例。

辦理。秘書長之職掌，盟約中有三條規定甚詳：

(一) 依照第六條之規定，秘書長在一切會議中爲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但秘書長不必每次親自出席，擔任會議紀錄，可以隨時委派所屬秘書，代爲出席。

(二) 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如會員國間發生糾紛，須提請行政院調查者，則秘書長實爲其承轉人。

(三) 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凡遇各會員國訂立條約時，秘書處應爲之登記刊佈。盟約中所規定之秘書處職掌，不過如是；但秘書處尙有其他之職務，蓋秘書處者，不徒爲行政院與代表大會之承轉人，即行政院各委員間，各會員國間關於國聯之事項，行政院與國際法院及依盟約應行設立之各委員會間，及行政院與各國際事務局間（依盟約第二十四條應隸屬於行政院），皆恃秘書處爲之承轉。且秘書處之職掌，行政院如認爲必要時，尙可隨時擴充。

（一六七之八）除行政院，代表大會，及秘書處，爲國聯憲法中之機關外，尙有其他機關

機關，曾經盟約規定：

(一) 永久軍備委員會（第八條第九條）職在建議行政院如何在不妨礙國家安全及共同執行國際義務範圍以內，縮減各國之軍備。

(二) 永久國際法院（第十四條），有審訊並裁決一切國際糾紛之權（經兩造提請解決者）。如經行政院或代表大會之請求，並得對於任何糾紛問題，貢獻意見。

(三) 永久委任統治委員會，職在搜集并審核委任統治國之逐年報告，此項委任統治區域皆係因大戰結果，不復歸其本國統治，而當地居民，又不堪近世生活競爭之劇烈，不能自立之故。關於遵守委任統治各事件，委員會亦可對行政院隨時貢獻意見。

(四) 勞工大會及國際勞工事務局，係依照國際勞工公約及國際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設立，其規定如下，國聯會員國應「設法獲得并維持勞工（包括男女老幼）之公平，及人道的待遇，不但在其本國境內為然，即在其工商業勢力所達到之地亦莫不然，并為達到此項目的計，設立，並維持，必要之國際組織」云云，凡此皆國聯之機關也。然

其設立，僅在盟約中間接規定，尙賴國際勞工公約，促其實現。國際勞工事務局歸董事二十四人管理，雖不受國聯之直接指揮，然仍受國聯秘書長之協助。

三、國際聯盟之職權 (The Function of the League)

的國聯之目

(一六七之九)當國際社會未有組織之時，不能行使任何職權，亦不能完成任何使命，不過一文明國家之社會而已。但因彼此往來頻數，利害關聯，有日進無已之勢，於是國際法乃生乎其中。當世界大戰終了以前，除海牙保和會(一八九九)所設立之永久仲裁會而外，國際社會並無任何自設之機關。尤無任何機關，以討論及解決共同利害之問題。自設立國際聯盟以來，情勢爲之一變。國聯盟約規定設立國際機關，凡遇國際問題發生，乃有共同討論及解決之機會。此可由盟約導言中見之：『締約國爲促進國際協作，並達到世界和平安全起見，願接受永不開戰之義務，訂立公正尊榮之國際關係，認定國際法爲各國政府行爲之準則，並維持有組織民族往來間尊重條約之義務，衆謀僉同，爰訂茲約』。雖文詞不免迂曲，然從可知國聯之目的，不外維持國際和平，及促進國際協作兩

端而已。爲實現此項目的計，其方法計有四種：接受永不開戰之義務，一也；訂立公正尊榮之國際關係，二也；認定國際法爲各國政府行爲之準則，三也；公正及縝密尊重條約義務，四也。且爲達到上述之兩項目的計，盟約中曾爲國聯規定若干職掌。大別之約有三項，（一）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者；（二）關於不能自治民族之監護者；（三）關於國際事項之協作者。此中詳情，須待後文分別討論，但盟約中有兩項規定，限制國聯之行動，然宜提前研究。

（一）依照第十五條第八段之規定，凡系爭事項依照國際法應專屬一造之內政範圍者，如經一造聲明異議，卽不屬國聯管轄範圍。此項規定，意在使各會員國得自由制定移民律，取締外僑條例等法令，不受國聯之干涉。

（二）依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國聯盟約絲毫不能影響仲裁條約等類之國際條約，及門羅主義等類之地方保和諒解。此項規定，蓋欲使今後之仲裁條約，美國門羅主義下之外交政策，及將來一切之防守同盟條約，保障條約等，免受國聯之干涉。

國際糾紛
之和解

(一六七之十一)(原文缺第十項 譯者)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糾紛,以避免戰爭,此為國聯最重要職掌之一。盟約中規定原則四項:

(一)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任何戰爭及開戰之危機,不問其直接影響會員國與否,皆認為與國聯全體有關之事,國聯可即採取合理有效之行動,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又凡遇有影響國際往來之情事發生,其勢足以擾亂國際之和平,及好意諒解者,各會員國皆得以「友誼」促國聯代表大會或行政院之注意。

(二)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如會員國間有糾紛發生,不能用普通外交方式解決者,糾紛兩造無論如何不得逕行開戰,必須先請仲裁,或國聯調查,並須待至仲裁裁決,或調查完畢解決建議書提出三個月以後,仲裁官必須於相當時間內作成裁決而國聯之建議書,至遲須於呈請調查後六個月內提出。

(三)依照第十三條第四段及第十五條第六段之規定,糾紛之一造,如願遵守仲裁官之裁決,或接受行政院全體委員(糾紛兩造之代表除外)之建議,則他造不得向

之開戰。

(四) 依照第十六條之規定，如有會員國不顧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之規定，逕行開戰，並未於事前提請仲裁或行政院調查；或向願遵守仲裁裁決及接受行政院全體委員建議之國開戰，「均無異於向國聯全體會員國挑戰」。各國應即與之(一)斷絕一切商業及金融關係；(二)禁止本國人民與其人民往來；(三)防止其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與是國間之金融、商務、或人事上之往來。此外行政院更應向諸國建議，以何種有效之海陸空軍力，參加討伐有罪之國。為減少從是項辦法所生之損失及困難起見，國聯會員國允對於所採之金融及經濟政策，互相協助，并對於犯罪國向某一會員國單獨所用之特殊辦法，合力抵抗。又凡會員國參加討伐有罪國之軍隊，其他諸國應准通過。又違約之國，得以行政院委員全體一致之同意（違背盟約國之代表除外）取消其會員資格。

縮減軍備

(一六七之十二) 如盟約中所規定者，果能避免戰爭，則大戰前所認為必要之龐

大軍備，可以逐步減少。因此第八條規定原則如下，各國軍備，應減縮之最低點，以不妨礙國家安全及國際義務爲度。但關於軍備之減縮，並未確定辦法，反之，「每一國之地利及情勢」尙須加以特殊考慮。行政院應草擬實行減縮軍備之計劃，以供各國之參考，是項計畫，每逾十年應修正一次。自經關係各國採用之後，則其國之軍備，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超過預定之限度。國聯會員國應以軍備之等級，海陸空軍之計畫，及可供軍用之工業等彼此開誠相告。

減縮軍備之工作，一部分係在應付私人製造軍火之問題，此項問題，嘗引起重大之反對。因此「行政院應向各國建議如何防止此事之流弊，同時對於不能製造軍火以保安全之國應顧及其需要」。

依照第九條之規定，應設立一永久軍備委員會，以備行政院關於軍縮事項，有所諮詢。

侵略之保
障

(一六七之十三)按國聯之會員國，既均須減縮軍備，故國聯允許援助諸國，以防

禦外來之侵略。第十條規定：『國聯會員國允尊重維持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略。如遇有侵略或侵略之危機發生，行政院應向各國建議，如何履行此項義務』。

由是可知國聯所保障者，乃外來之侵略。如遇國內發生革命，另建獨立新國，則國聯並未予以保障。因此第十條之規定，並不足為歷史進化程序上，國家分化作用之障礙。

外交公開

(一六七之十四)當世界大戰爆發時，及進行期內，秘密條約，顯然為和平之障礙。無論如何，總與民主政治背道而馳，蓋國家因秘密條約所負之責任，苟使其人民獲知內容，或將不願擔負也。外交公開之要求，如風起雲湧，遍於大地，於是第十八條乃擷其大旨。特定原則，今後凡訂立國際條約或國際約定者，必須向國聯秘書處登記，并須從速刊佈，否則不能發生效力。

條約之登記及刊佈，以今後所訂立者為限，至以前所訂秘密條約，則並無隻字道及，然以前所訂秘密條約，苟未向秘書處登記，必至喪失效力，蓋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凡國

聯會員國間之一切義務或諒解，如與國聯盟約發生衝突，皆歸無效故也。

國際條約
及國際情
勢之重新
考慮

(一六七之十五)一切條約及國際情勢，皆常受事態變化之影響。第十九及第二十兩條，規定國聯對於是項變化之態度如左：

(一) 國聯之設立，其本身已足以引起事態之重大變化，故第二十條規定，「國聯會員國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牴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并莊嚴的擔任以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如有會員國於未經加入國聯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牴觸之義務，則應力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但同時第二十一條又有例外之規定，「國際條約如仲裁條約，或地方諒解如門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之辦法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牴觸」。因此之故，以前之仲裁條約，保障條約，及防守同盟，皆無庸撤廢。

(二) 有時因事態之重大變化，而條約壓迫一方過甚，則受壓迫之一方，理得要求解除全約，或約中某一部分之義務。因此國際法中有一慣例，即條約之效力，常以某種之

情勢爲限是也 (rebus sic stantibus) 但世之假此以破壞條約者，不乏其例。爲防止此項舉動並使合法者得充分利用起見，第十九條規定，凡條約之已不能適用者，代表大會得向會員國建議，重加考慮。

(三) 國際情勢，亦有因事態之變化而宜加修正者，否則便不免引起爭端，如前舉條約之例。因此第十九條規定，如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代表大會得向會員國建議，重加考慮。

對於某某
民族之監
護

(一六七之十六) 因世界大戰之結果，德意志喪失其所有殖民地，土耳其喪失其大部分之領土，於是有若干區域，毫無所屬，然其居民尚無充分獨立之能力。故第二十二條乃爲國際法規一新原則，以是項區域移歸國聯監護。但國聯并不自行管理，特就各會員國中，選其『資力上、經驗上、或地理上，最爲相宜者』，委任統治之。受委任國權力之大小，管理之疏密，及施政之寬嚴，如未經事前商定，行政院應頒委託書狀，明白規定。

(一六七之十七)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爲國聯規定工作多種皆係關於平

時共同利害事項之國際協作辦法。

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國聯會員國應到處設法爲男女老幼工人謀公平人道之待遇。爲完成此項工作起見，巴黎和會會制定勞工公約，載在和約以內。規定於國聯所在地設立國際勞工大會，及國際勞工事務局，爲國聯組織之一部。

依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國聯會員國應爲所屬殖民地居民謀公平之待遇。關於此點之規定，係載在修正柏林條約（一八八五）及布魯塞爾公約（一八九〇）之公約中，簽訂於聖日爾曼地方，時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也。

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國聯負責監督執行販賣婦孺協定，及販賣鴉片等毒品之責。世界大戰以前，早訂有兩種公約，一關於取締販賣白奴，至今仍屬有效，一關於販賣鴉片，經和約修正照常施行。管理非洲販酒公約，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耳曼簽訂，禁止一切含有化學毒質之飲料。

依照同條第四項之規定，國聯應負監督某某數國間之軍火買賣，蓋爲公共利益計

也。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耳曼簽訂之公約，禁止在非洲之大部分，亞洲之一部及包括波斯灣之一段海面，買賣軍火。

依照同條第五項之規定，國聯應爲全體會員國謀交通之自由，及商務之平等。此類規定，遍見於各和約，及與協約小國所訂條約，大都預示將來有訂立公約之必要。

依照同條第六項之規定，國聯爲公益起見，應設法防止疾病之傳播。同時在第二十五條中亦規定「國聯會員國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紅十字會，以改良世界衛生，防止疾病及減輕痛苦爲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應擔任鼓勵及增進之責」。

依照第二十四條，「凡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國之認可，均應劃歸國聯管理，此後新設之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之各項委員會，統歸國聯管理。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國聯秘書處經有關係各國之請求，并行政院之許可，得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佈之，并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凡歸國聯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

「政院決定，列入秘書處預算以內」。

由是可知國聯雖負有實施第二十三條所列六項職掌之責，然各會員國苟非已締結或參加關於此事之公約，或於將來訂立同類之公約者，並不受其拘束。此可於第二十三條首數句見之，「除按照現行或將來訂定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國聯會員國應……」

四、國聯憲法之優劣 (Defects & Merit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League)

一般之反對論

(一六七之十八) 自國聯運動倡議之日起即不乏原則上反對之論辯，或認為國聯組織，與各國之主權不能相容，或直視作一種幻想之計畫。今國聯業經成立，似無庸再討論原則上之反對論辯。然尙有人在原則上雖不反對，但於現在之國聯及其憲法，則有左列之反對理由：

(一) 說者謂今日之國聯，並非全體文明國之聯盟，不過世界大戰中，戰勝國之聯盟而已，此第一反對說也。夫國聯之設立，誠未經全體文明國之自由研討。其思想之涵育發展，誠不出世界大戰中戰勝之國。蓋國聯盟約，乃巴黎和會中協約國與參戰國所指派

委員會研討之結果，得參加此項委員會者，不過十四國而已。且自第一次草案通過和會以後，雖經委員會疊與十三中立國之代表接洽，并將草案酌加修正，但最後決定之權，仍屬和會中協約國與參戰國。復次，國聯盟約之成立，蓋因其載在對中歐諸國和約首編之故；中歐諸國之承認國聯，絕無取捨之權。盟約第四條規定「行政院應由領袖協約國與參戰國之代表，及其他四國之代表組織之」云云，更可見國聯爲巴黎和會所創造。夫國聯之成立，誠屬協約國與參戰國之主張，其他諸國並無起草盟約之權，然中立國之加入爲基本會員者，不下十三國。又中歐諸國之承認國聯，完全出於強迫，尙在其取得會員資格以前，但加入之機會甚多，不久必盡可加入。國聯現已有會員四十四國，其他文明國，可望以次加入。國聯憲法中之缺點，固由於起草及設立時之錯誤，然第二十六條業爲之規定補救辦法，將來必可設法糾正。

總之，因國聯與對德和約同時成立之故，國聯遂負有執行和約及其他大戰後善後條約之職責。

姑舉數例爲證：國聯擔任治理薩爾礦區（Saar Basin）十五年，擔任保護但澤自由城；擔任保護波蘭境內之德意志及猶太民族，及其他小國內之弱小民族，俾其獲享生存自由及禮拜其宗教，使用其文字語言。

（二）說者又謂今日之國聯，不啻列強之聯盟。蓋因行政院內只設委員九人，其中五人常爲列強之代表——即英、美、法、義、日——所餘以代表諸國者，不過四人而已。由是列強在行政院可以穩居多數，此其反對之點二也。然此說實無理由。夫列強者，乃國際之領袖，一旦國聯有討伐抗命國家之舉，列強必首當其衝，蓋因其有最強大之海陸軍故，是則列強之得常任委員并佔委員多數，乃最爲合理之事。且列強在行政院雖居多數，亦難濫用其職權，蓋以行政院之行動，例須得委員全體之同意，故四小國之代表，即足以妨礙行政院之行動。又列強之得爲常任委員，與各國法律上之平等，尤無衝突。蓋列強在政治上之勢力，確優越於其他小國，因此在行政院中，理應佔多數也。

（三）說者又謂國聯憲法不足以構成一太上國家，有自設之政府國會，及國際海

陸軍，以維持國際之治安。夫國聯誠無太上國家之迹象，行政院既非一政府，代表大會亦不類一可用多數取決之國會，盟約中尤無國際海陸軍之規定。雖然，無論太上國家之功用如何，——（著者認此爲一種幻想）苟使國聯微含太上國家之意義，吾知今日之文明國家，必將羣起反對。

（四）說者又謂國聯者，乃各國政府之聯盟，非各國人民之聯盟，故與民治主義不合。蓋代表大會中之代表，係由各國政府派遣，每國雖能派三人，而投票時只有一權也。然政府之代表，即爲人民之代表，蓋專治政體，幾已絕迹，而代興者，乃憲政之民治政體也。是以國聯會員國之政府，幾無不可以代表其人民，或爲國會政治，或由直接民選，如美國是也。且第三條並未規定各國應如何選派代表；或由國會選派，或由人民推選，均無不可。

（五）說者又謂國聯憲法保障和平之力，尙嫌不足，否則盟約第十條何以尙使會員國互保其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第二十一條何以尙准許防禦同盟及分別保障條約之存在。此說蓋誤認國聯爲太上國家，可以絕對維持和平。不知國聯不過一有組織之國

際社會，其保護會員國之力，全賴各會員國能盡其盟約上之責任，在未將糾紛事項提請仲裁或行政院調查以前，決不訴之武力而已。夫會員國固可以弁髦此項約束，突向他國進攻。被攻之國勢須先以自力抵抗，蓋國聯之援助，尙須經過相當時間，始克達到也。因此之故，國聯之會員國，依照盟約第十條之規定，互相保證其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以抵禦外來之侵略，洵屬非常切要，蓋因會員國皆須減縮其軍備至國家安全點故也。各會員國既須減縮軍備，則遇有外來侵略時，其他諸國必須保證來援也。

或者某會員國不滿意於此種普通之保證，而思於必要時獲得更迅速之援助。則不妨與他會員國共訂防守同盟條約，或乞他會員國保證其獨立與領土完整。此類防守同盟條約及保證條約，皆須照一切條約之例，在國聯秘書處登記，刊佈（第十八條），因此不但不能損壞盟約，反可以補盟約之不足。是以當對德和約簽訂以後，法國亟欲於德國違反和約中關於萊因河左岸之規定時，獲得英美兩國迅速之援助，故與英美兩國分訂同盟條約，英美兩國允於德國無故侵略法國時，火速赴援。

(一六七之十九) 上述反對諸說，雖均無根據，然尚有真正之缺點在。

(一) 國聯會員之資格，可以通告退出（第一條第三段），可以取消（第十六條第四段），亦可以因反對依照第二十六條批准之修正案，而無形消滅。按國聯既意在包括世界各國，代表有組織之國際社會，似不宜聽令會員退出或取消其資格。頑強之國，應以武力迫使服從。將來修正憲法時，希望可將此兩點，完全刪去。

(二) 盟約中並無另設調和委員會（Council of Conciliation）之規定，亦其缺點之一。依照第十二及第十五兩條之規定，行政院實負調查糾紛及建議和解之責。但行政院乃一政治機關，列強常居大多數（第四條）；是則行政院之建議，必常受列強政治利害之影響。一旦大國與小國間發生糾紛，或兩小國間發生糾紛，行政院難保毫無成見。除此而外，第十五條第九段之規定，行政院因糾紛一造之請求，得將全案移送代表大會解決云云，事實上殊難辦到。代表大會，乃一絕大之團體，萬難得到全體一致之報告；況此類報告並非一程序問題，不能依照第五條用多數取決，必須得全場一致之同意。因此，凡

將糾紛事件自行行政院撤回，而訴之代表大會者，無異於從一有力之團體，移至無力之團體。當今急務，莫如設立調和委員會，獨立於行政院之外，如國際法院之例。行政院之職掌，應專屬於政治範圍，以執行事務爲限。而調和委員會之職掌，則在公平調查糾紛之原因及其要點，並爲之建議解決方法。必待至糾紛兩造不肯實行建議案時，然後始訴之於行政機關。英國官方批評國聯盟約文中，曾指明行政院如欲設立調和委員會，並無明文禁止。此說誠然無誤；但第十五條之意，似欲使行政院負解決糾紛之責，而非一獨立之調和委員會也。

(三) 糾紛兩造如不能用他種方法解決糾紛時，盟約中並無迫使訴請國際法院裁判之規定，是爲第三種缺點。第十四條內，誠有設立國際法院之預告，第十三條第二段中，亦嘗指明何種糾紛「宜提請仲裁」，然即在是項糾紛，亦并無強使訴請國際法院之規定。

(四) 依照第十九條之規定「代表大會可隨時請國聯會員國重行考慮已不適

用之條約，及行將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形勢」。苟此案無須得全場一致，尙可不加反對。但大會中有四十餘國之代表，必須全體一致，始能建議重行考慮條約及國際形勢，人數未免太多，似於此種工作，不甚相宜，反不如移送人數較少之行政院，尙可保持全體一致之原則也。苟會員國能聲請國際法院調查，并發表意見是否因重大事態變化之結果，某項條約，已不能適用，或某種國際情勢之存在，已有危及世界和平之處，則其事豈不更爲佳妙。行政院及代表大會均屬政治機關，故對於此類問題之建議，不如國際法院之合宜，因其能就事論事不雜政治偏見故也。

(五) 如有交戰國違反戰時基本法規，行政院並無干涉之責，此又一盟約之缺點也。國際法之範圍，包括國際全體，並不以交戰國雙方爲限。至今惟一補救之辦法，不過懲戒及處罰戰時罪犯而已；不但不足以資補救，反足以召違法舉動。惟有使行政院負干涉及處罰人犯之責，然後交戰國雙方始能嚴守戰爭法規也。

(一六七之二十) 無論國聯憲法有如何缺點，國聯之設立，一變國際社會爲有組

國聯憲法
之優點

織之團體，不啻爲人類歷史開一新紀元。大會中包括全體會員國之代表，按期舉行會議，乃一國際社會之機關，文明國家藉之以承認應經國際會議議決之條約，並修正或編纂國際習慣法，較前更爲迅速有效。行政院類似國際社會之執行機關，雖其決議案大都帶建議性質，然仍不失爲重大之勢力及權威。在永久秘書處中，首創國際文官制度，其重要將隨國聯之成長而日益顯明。自經採取下列原則，凡國際糾紛事件，非先經仲裁或行政院調查，不得遽行開戰，將來戰爭爆發之次數，必較前此爲少，決不至如晴天霹靂，破空而來。限制各國之軍備至最低點，不但能減少戰禍，並可避免經濟壓迫。接受外交公開之原則，文明國家之邦交，可免除爾詐我虞之患。採用條約不能適用者得重加考慮之原則，而藉口事態變化妄思廢止條約之事可以減少。監護未開化民族之原則，乃國際法上嶄新之進步。國聯對於關係公共利害事項合作之努力，不啻爲國際法開一新局面。

且國聯憲法之不含剛性，亦爲其優點之一。國聯之設立，既屬空前創舉，則憲法中之稍有伸縮性，尤可以適應將來不能逆睹之情勢。就今日之憲法而論，誠不乏重大之缺點；

然第二十六條已定有修正辦法。須知國聯盟約，乃折衷列強多數不同之意見而成，凡了解當時推敲磋商之困難者，必能接受此項盟約，爲現狀下最佳之憲法。無論其缺點如何，總之國聯之種種重要活動，因之而得開始，其成功與否，尙須視各會員國運用之精神如何，不在盟約之機構是否完備也。國聯最後之成功，專賴大多數會員國之善意擁護，而以列強爲尤甚。

此页空白

第二編 國際法之客體 (The Objects of the Law of Nations)

第一章 領土 (State Territory)

一、領土概論 (on state Territory in General)

領土之概
念

(一六八) 領土者，大地之一部，而屬於某一國主權之支配者也。國無領土，不成其為國家，惟領土不妨極小，如但澤自由城 (Danzig)、摩納哥公國 (Monaco)、聖瑪力諾共和國 (San Marino) 及 力喜騰斯泰因公國 (Lichtenstein) 是也。遊牧之民，雖有政府，略具組織，然苟無領土，足以安居，仍不得謂之國家。

領土一名國家產業，須知此係公法上之名詞，與私產之意義不同。領土者，非國君，政府，或人民之私產；全國所受其支配者，乃國家之領土主權（即統治權）也。在昔此種區

別，並不明白。雖羅馬學者辛尼加 (Seneca) 嘗有國君御而不有 (Omnia rex imperio possidet, singuli dominio) 之論，然君主及國家之領土統治權，常與其私產混爲一談。自專制主義消滅以後，二者之區別漸明。因此各國今日之憲法，大都規定，非經國會同意，國君或政府無處分領土之權。

又領土與民族，亦無關係。領土者，乃國家之公產，非任何民族所能私有。一國之內，不妨有多數民族，如不列顛人及瑞士人是也。

別領土之類 (一六九) 領土有時只占地球之一片段，如瑞士是也。是之謂『連續領土』(Territorium Clausum)。然領土亦有分占地球二三片段，不相連續者，如英德兩國是也。凡有

殖民地之國家，其領土大抵『不相連續』。

又如領土之全部或一部，完全在他國領土包圍中者，其名曰『圓中』(Enclosure)。

例如聖瑪力諾共和國即在義大利『圓中』，西班牙之利維亞 (Livvia) 即在法蘭西『圓中』是也。

殖民地例爲母國領土之一部；惟自治之屬地，如加拿大，紐芬蘭，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洲之類，雖隸屬英帝國，然自有其特殊之地位。

至於宗主國與藩屬之關係，則就嚴格法律而論，不能認藩屬爲宗主國領土之一部。但凡事仍須就其特殊之關係而定，並無通例可循，故藩屬雖在國際不無多少地位，然大都等於宗主國之一郡。

領土之重要

(一七〇)領土之所以關係重要者，因其爲國家行使最高權能之區域故也。領土者，乃國際法之客體，因國際法承認國家在領土內有最高權力之故。領土內之一切人等及一切物品，皆當然受國家最高權力之支配，此 *Quidquid est in territorio, est etiam de territorio and quid in territorio meo est, etiam meus subditus est* 「凡在境內居住之人及由他方入境之人，皆須受國家統治權之支配」之舊例也。在本國領土以內，外國不能行使任何權力，惟外國之元首及外交代表，例有治外法權，而國際法及國際條約，復有限制主權之規定，此其例外也。

一領土一
國家

(一七一) 從國家在領土內之最高權力，可見在同一領土之內，只能有一個完全獨立國家。兩個以上之完全獨立國，不能同居於一個領土以內。下述五例，皆為國際法所認許者，乃表面上之例外，非真正之例外也。

(一) 有所謂『共管制』(Condominium)者，是為第一例外。同一領土，而歸兩個以上之國家共同管理，是數國者，可對於領土及居民共同行使其主權。例如什列斯威好斯敦(Schleswig-Holstein)及勞恩堡(Lauenburg)曾歸奧大利及普魯士兩國共管(一八六四——一八六六)。又如比德兩國境上之莫斯乃(Moresnet)亦嘗歸比德兩國管理，蓋因兩國對於解釋一八一五年之尼德蘭——普魯士條約，不能同意之故；至世界大戰後，訂立對德和約，德國始承認比利時有完全統治之權。又自一八九八年起，蘇丹(Soudan)改歸英吉利及埃及『共同管理』。從上述諸例觀之，可知並非在同一領土之上，有兩個以上之國家，不過因某段土地之命運，一時未能決定，故將其劃出關係國領土以外，別為之設官敷治而已。在此項問題尚未解決以前，關係諸國，並不單獨行使其統治

權，不過相約在聯合主權之下，共同管理而已。

(二) 以本國政府之同意，劃出領土中之某部分，歸外國政府治理者是爲第二例。例如土耳其屬席布路斯島 (Cyprus) 曾歸英國管理 (一八七八——一九一四)；土耳其之波斯尼亞及黑茲高維納兩省 (Bosnia-Herzegovina) 亦曾歸奧匈帝國管理 (一八七八——一九〇八)。凡是諸例，實際上不啻割讓，不過在法律上徒保主權之空名而已。總之，在此種地方所行使者，只有一種主權，換言之，卽行使管理權者之主權是也。

(三) 本國以其領土之一部，租借或抵押於他國者，是爲第三例外。如中國以膠州租與德國，以威海衛及九龍租與英國，以旅順租與俄國 (同爲一八九八年) 是也。又如瑞典嘗以威斯瑪城 (Wismar) 押與梅克棧堡希衛倫大公國 (Mecklenburg-Schwerin) (一八〇三)；熱亞那共和國 (Genoa) 嘗以柯希加島 (Corsica) 押與法蘭西 (一七六八)。凡是諸例，實際上等於割讓，維就嚴格法律論之，尙屬出租國之領土而已。又此處所謂之領土權並非如少數學者所云，乃法律上之假定，蓋租賃關係，固可因期滿或收回而

消滅也。例如英吉利於一八九四年租與剛果自由國之拉都園地 (Lado-Enclave) 至一九〇六年收回。又例如天津之德奧租界，漢口之德租界，因對德和約第一三二條及對奧和約第一一六條之規定，而退還中國。雖然，在租約未滿以前，能行使主權者，只承租國一國而已。

(四) 本國以其領土之一部、永遠讓給他國使用，佔有，及管理，而不自行使任何主權者，是爲第四例外。巴拿馬共和國曾將廣約十哩之領土一段讓給美國，作爲開築、管理、并守衛，所謂巴拿馬運河之用。讓與國於此所保留者，不過所有權之空名，蓋領土之移轉，實際上已等於割讓也，能行使主權者，亦只承受國一國而已。

(五) 聯邦國之領土，是爲第五例外。聯邦國與其所屬各邦，同具國家之性質，故各邦之領土，合而爲聯邦國之領土。此種事實，蓋由於聯邦國及各邦分割主權之結果，亦一不合邏輯之事實也。然在同一領土上，並未行使兩個不同之主權，蓋凡在聯邦國行使主權範圍以內，各邦即無主權，反之，在各邦行使主權範圍以內，聯邦國亦無主權也。

二、領土之各部分 (The Different Parts of State Territory)

領土之眞
正部分及
假定部分

(一七二) 一國之領土，非徒其境內之陸地而已，并包括領海在內。其中有河流，運河，及用以灌溉陸地之湖沼，如遇有海岸線之國，則并包括其離岸三哩之海面及海港海灣，海峽之類。凡是諸種不同之領海，容於本書第一七六至第一九七節中，再爲分別討論。除上述之真正領土而外，尚有若干事物，可推定其爲領土之一部。此之謂假定部分，不過在某種意義上，可視作領土而已。例如在公海中或他國港內之軍艦，及他種公用船舶，皆等於本國之浮動領土。其次則爲外交代表之官舍，亦等於本國之領土。又公海中之商船，亦可在某種意義下，等於所懸旗國之浮動領土。

下層土

(一七三) 領土及領海之下層土，因敷設電報電話線，開礦，及建築隧道，而日形重要。說者雖常謂下層土爲領土之特殊部分，其實不然。下層土者，無論其深至幾百由旬，皆與地面同隸一國，此國際法中公認之通例也。

空中

(一七四) 領土上之空中，並非領土之特殊部分，與下層土之情形正同，但因航空，

無線電，及電報，電話線之故，關係異常重要。

(一) 關於敷設電線者，不必多贅於此，總之，各國皆得禁止鄰邦在其境內空中敷設電線而已。

(二) 關於無線電者，倫敦無線電公約（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可以代表締約國對於岸上與船舶間，及船舶相互間通電之意見，但他國電臺之電浪是否應准其通過境內，則公約中尚無規定。按國際習慣法並無此項義務，故不妨禁止電話之通過。

(三) 關於航空者，領土上之空中，尤關重要，容於本書第一九七節第一項至第三項再為討論。

領土中不可割讓之部分

(一七五) 領土之各部分，非盡可以割讓者也。領海之不可與陸地分離，從下層土及空中之不可與陸地分離也。故陸地必須連同其附屬之領海，始成爲可割讓部分。但有一種例外，所謂界河者，有時全部隸屬於沿岸之一國，故儘可不割讓沿岸土地而將界河割讓，但此仍屬表面上之例外。因界河之割讓與他國者，仍附屬於陸地，不過所附屬者，今

爲一岸之陸地而已。

三、河流 (Rivers)

河流爲沿
河國家之
產業

(一七六) 河流者，乃沿河國家之領土，在理論及事實上，均無異說。因此，凡自河源至河口，全部皆在一國境內者，是河即爲此國所獨有。此種河流，既歸一國所獨佔，故其名曰『內河』。例如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之河流，皆內河也；其在歐洲大陸者，則賽因河 (Seine)，羅瓦河 (Loire)，加龍河 (Garonne)，皆法蘭西之內河也；梯白河 (Tiber) 則義大利之內河也。然河流大都不專在一國境內，故有所謂『界河』者，則溝分兩國之河流也，有所謂『外江』者，則貫穿數國之河流也。凡此皆非一國所能獨有。界河者，分隸於兩岸國家，其界線或在河流之中，或在航線之中 (Thalweg)。貫穿數國之河流，分隸於沿河諸國，每一國就其境內之一段，有所有權。

尚有一類河流，可與海洋通航，而自河源至河口復貫穿或溝分若干國家。是類河流，亦分隸於有關係各國，但世咸以『國際河流』稱之，蓋因在歐洲之此類河流，各國商船

平時例有自由通航之權。歐洲以外之國際河流，亦大都如是。

內河界河
及外江之
航行

(一七七) 現行國際法中，尙無准許外國公私船舶在『內河』航行之定例。除有通商等條約，許其通航外，儘可禁止外國船舶在內河航行，或雖准其航行，而附以某種條件，如繳納船捐之類。格老秀斯之遺訓，所謂河流應得自由通航者，似尙未得各國慣例之承認，而伯倫知理之言，所謂通海河流，平時應准各國商船航行者，至多亦不過未來國際法上之一種預言；現在尙無此種規定。

關於界河，及貫穿數國之外江，沿河國家自不妨就其主管範圍，分別取締，除限於專約之規定外，並可完全禁止非沿河國家之船舶通航。

國際河流
之航行

(一七八) 內河，界河，及外江之自由航行，固尙無公認之原則，惟『國際河流』自由航行之運動，則自十九世紀初葉，業已發軔。在十八世紀之末，法蘭西大革命以前，凡今之所謂國際河流者，其沿河諸國，除訂有專約外，類得就其境內之一段，禁止外國船舶通航，或雖准其通航，而附以某種之限制。例如依照尼德蘭與西班牙所訂孟斯特和約

(Minster) (一六四八) 第十四條，除尼德蘭國之船舶外，一例不准在希爾提河 (Scheldt) 航行。反之，法蘭西之（孔方崧）議會以命令開放希爾提河及毛斯河 (Meuse)（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聽沿河諸國船舶通航。然直至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之時，然後始公佈原則，准沿河及非沿河國家之商船，在歐洲國際河流中一例通航。此會在理論上承認開放希爾提河，來茵河，及其可通航之支流，——梅因河 (Maine) 尼加河 (Neckar)，摩斯勒河 (Moselle)——之原則，但其實行之期，則尚遠在五十餘年以後（一八六八），且仍屬有限制之開放也。

其次爲巴黎和約（一八五六）第十五條，規定開放多瑙河，并明白宣佈維也納會議商船通航國際河流之原則，認爲此係「歐洲公法」之一部。於是設立專官，以管理多瑙河之航政，此即所謂歐洲多瑙河委員會是也。

至柏林之剛果會議時（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又有新發展，公約中明定開放剛果 (Congo River) 河，奈遮河 (Niger) 及其支流之辦法，並設立所謂國際剛果委員會，

以爲管理諸河航政之特設國際機關。但此項委員，迄未指派。

歐洲國際河流之地位問題，至巴黎和會時（一九一九）復經提出討論，并有另訂新約之意。此約擬由協約國與參戰國起草，再送請國聯批准，內容指定何處河流水道應冠以「國際」字樣，並定一管理通則。德意志、奧大利及布加利亞均允參加。在此約未經訂定以前，和約中所規定之臨時辦法，對於約中所稱爲「國際」河流者（來茵河及摩斯勒河除外）一例適用，河流之有特殊規定者，不在此限。約中所定「國際河流」之名稱如下：易北河（Elbe）之一段；摩耳刀河（Moldau）（Ulava）；奧得河（Oder）；尼門河（Niemen）；多瑙河（Danube）；摩拉瓦河（Morava）（March）；退耳河（Thayer）（Theiss）；維斯杜拉河（Vistula）；普魯斯河（Pruth）；及來茵與多瑙兩河之外水道。在是類河流上，各國之人民，貨物，及旗幟，待遇完全平等。如未經現行條約禁止，不妨抽收船捐，惟以不超出維持與改善河道之費用爲度。自由通過之通則，可適用於船舶，亦可適用於客貨。如尙無專管之航政機關，則沿河諸國，應負責排除航線上之任何障礙物，或危險物，並須維持

河道之良好狀態。苟非沿河諸國（如有特殊組織時參加組織之國）一致認為應予水利，水力，或漁業等關係國家利害之事業以優先權時，則任何沿河國家，不得興辦有妨害航線性質之工程。

來茵河及摩斯勒河均不受通則之限制。曼亥謨公約（Mannheim）（一八六八）暫時仍繼續有效，以資管理來茵及摩斯勒兩河，但須依照對德和約加以修正。和約中所擬設之中央委員會，應起草修正案，提交現有代表出席之國，德國允接受此種修正案。

非洲之兩大國際河流——剛果河及奈遮河——亦經巴黎和會（一九一九）提出討論。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所訂之聖日耳曼條約（St. Germain）將前訂之柏林剛果公約（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取消，但原約第一條所規定之各國自由通商區域，新約中亦照常規定，此外并定有新章甚多，庶幾締結及參加新約之國，皆得在實際上完全享受原約中之一切利益，在剛果及奈遮諸河上，自由航行。

同時南美洲諸國，亦與他國訂約，准許各國商船在某某數河中，自由航行。又英吉利

及委內瑞拉兩國因劃界糾紛在巴黎設立之仲裁庭，亦主張（一八九九）各國商船得在亞馬可落（Amakourou）及巴里馬（Barima）兩河自由航行。

是故自由航行之原則，對於歐洲一切河流，及非洲某某河流，早已成爲固定之事實，今則日漸推廣，有普及於全世界國際河流之勢。但如謂國際法中已有公認之定例，凡國際河流全可通航，則其說亦未免錯誤，惟此種通則，不久必可公佈於世耳。關於南美洲之國際河流，此項原則，業經少數國家條約之承認。然不承認此項原則者，亦不乏其例。如依照英美華盛頓條約（一八五四）第四條之規定，英國准許美國商船在聖羅稜斯河內行駛，但此種權利隨時可以撤消，又華盛頓條約（一八七一）第二十六條准許美船得『永遠』在是河內航行，惟他國船舶不在此例。

雖然，自由航行之原則，例須有下列規定，即沿河國家征收維持河道堤岸等必需經費之捐稅外，不得別事搜索是也。此一點，業經和約所定臨時辦法明白承認。

河流之利

（一七八之一）除通航而外，利用河流之問題，亦極重要。此項問題，在內河決不至

發生，蓋凡國家皆可儘量利用河流，不受絲毫限制。至於外江，界河，或國際河流，則非沿河國家所得擅用，蓋國際法中有一定例，凡改變其領土之天然狀態，以妨害鄰國領土之天然狀態者，皆所不許。因是上游國家，例不得將河流截止，或使其改道，亦不得因使用河流之故而遺禍鄰國，或阻其不得正用。除鄰國遇特殊情形訂有專約外，此項問題，在國際習慣法或條約中，尚無明細之規定，因此，國際法學院乃於其瑪得里（Madrid）（一九一一年）大會時，議決一『國際河流原動力及工農業用途之取締辦法』，建議各國，聽其採擇。

和約所訂國際河流之臨時辦法，內載——已見上文第一七八節——沿河國家，不得與辦任何有妨害國際段航線性質之工程，惟沿河諸國（如有特殊組織時，參加組織之國）一致認為應予水利，水力，漁業，或其他關係國家利益之事業以優先權者，不在此限。但除此項規定，及各條約中之特殊規定外，迄今尚無實施國際法學院建議之舉動。

四、湖及內海（Lakes and Land-Locked Seas）

湖及內海者沿湖國家之產業也

(一七九) 凡湖及內海之四週陸地同屬一國者，應即隸屬是國，此項定例，在理論及實際上均無異詞。例如溫得米爾湖 (Windermere) 乃英國之領土，科摩湖 (Como) 乃義國之領土是也。如其四周之陸地不同屬於一國時則意見迄今未能一致。大多數之學者，認為應隸屬於四周之國，而駁之者，則謂其性質殆類公海，各國皆有航行之權非沿湖國家所能獨有。各國之慣例，似均趨向於第一說，故往往特訂專約，規定某段湖或內海，應屬於某一國。例如君士坦斯湖 (Constance) 分隸於德意志，奧大利，及瑞士三國；日內瓦湖 (Geneva) 分隸於瑞士及法蘭西；休倫湖 (Huron) 伊利湖 (Erie) 及安剔利窩湖 (Ontario) 分隸於英屬加拿大及北美合衆國。

所謂國際湖海

(一八〇) 準諸國際河流之先例，凡湖海四周之陸地，分隸多國，而同時復能與海洋通航者，則應稱為國際湖海。除少數學者持異議外，大抵國際法從未承認此類湖海中，有自由航行之原則，有之，則自剛果區域內之湖海始。此項原則，在最近之將來，必能獲得承認，而在事實上，所謂國際湖海者，早已盡行開放矣。上舉之休倫湖，伊利湖，及安剔利窩

湖，皆國際湖海之例也。

裏海及黑海

(一八一) 試略述裏海 (Caspian sea) 及黑海 (Black Sea) 在世界大戰前之地位，以供研究。

裏海夾處俄羅斯及伊朗 (波斯) 兩國之間，半屬俄羅斯，半屬伊朗，以俄波谷力斯坦條約 (Gulistan) (一八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條，及俄波土克門塞條約 (Touk-Kmantschar) (一八二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條，規定其航行權。依照此項規定，軍艦及商船顯有區別。兩國商船，均得在海內航行；俄船得在波斯岸邊經營『沿岸貿易』，波船亦得在俄羅斯岸邊從事『沿岸貿易』。但俄羅斯獨於海內有駐軍艦之權。

黑海者，內海也，先是其四周陸地，盡屬土耳其，而波斯佛路斯及達達尼爾兩海峽 (皆在土國境內) 亦尙未開放，自屬土耳其之領土。但俄羅斯，羅馬尼亞，及布加利亞諸國，相繼攫取沿海陸地，其情勢乃大變。然遽謂黑海至是已分隸四國，亦屬誤解，蓋以波斯佛路斯及達達尼爾兩海峽雖全在土耳其境內，然實不啻地中海之支流，各國商船皆可

通航故也。因是黑海遂成爲公海之一部，不屬於任何國家矣。巴黎和約（一八五六）第十一條，宣佈黑海爲中立區域，准許各國之商船通航，但沿海及其他國家之軍艦，則一例禁止，惟少數之俄土公務船，可航行耳。黑海之中立，雖經規定爲「正式並永久性質」，然至一八七〇年，卽被撤消。是年普法開戰，俄國乘機脫離巴黎和約之羈絆，逮各國在倫敦舉行會議，遂簽定倫敦條約（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三日）將黑海之中立，及軍艦之禁令，同時撤消。但土耳其禁止外國軍艦通過達達尼爾及波斯佛路斯兩海峽之權，及各國商船在黑海中之自由航行權，仍得照常維持。

因中東（Middle East）諸國近勢之艱危，及俄羅斯地位之不安，裏海及黑海戰後之情勢如何，今尙未能預測也。

五、運河（Canals）

（一八二）運河者，乃人工開築之水道，應隸屬於所在之國。凡關於河流之法令，皆可適用於運河。考運河問題之日形重要，蓋由於十九世紀後半期開築溝通海洋運河等

運河爲沿
河國家之
產業

計劃而起。科林斯運河 (Corinth) 爲溝通科林斯海灣及愛琴海灣 (Gulf of Aegina) 之運河，完全在希臘境內，故雖各國船舶皆得通航，然管理航政之權，則完全操諸希臘之手。

蘇彝士運河

(一八三) 溝通海洋之大運河，以蘇彝士運河最爲重要，紅海 (Red Sea) 及地中海 (Mediterranean) 藉之得以啣接。先是 (一八三七) 奧相梅得涅 (Meternich) 嘗謂如於蘇彝士開築運河，則必由列強訂約，定爲中立區域。又雷塞布 (Lesseps) 在開築斯河之前 (一八五六) 亦嘗提議定爲中立區域。至蘇彝士運河開通之時 (一八六九)，各國之法學家及外交家乃紛議用何種方法，保障各國船舶得在平時及戰時自由通航。一八七五年，特尉斯 (Sir Travers Twiss) 復提議定爲中主區域，而國際法學院亦議決用國際條約，以保障運河之自由通航 (一八七九)。英國於一八八三年向列強提議，召集國際會議，討論中立辦法，但又歷若干年，始獲得諸國同意。此即英、奧、匈、法、德、荷、義、西、俄，諸國共訂之君士坦丁公約 (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也。此約計分爲十七條，其

中比較重要之規定如左：

(一) 蘇彝士運河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對於各國之軍艦商船，一律開放。限制自由使用本運河之方法，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均所不許。本運河不得封鎖（第一條）。

一旦戰事發生，縱使土耳其為交戰國之一，仍不得在運河內或距其口岸三海哩以內交戰。交戰國之軍艦，應即迅速通過，不得逗留。非遇絕對必要時，交戰國之軍艦，不得在薩伊德港 (Port Said) 及蘇彝士港停泊過二十四小時，兩敵國之軍艦開離時，前後相距，至少須有二十四小時。軍隊，軍火，及一切戰爭用品，不得在運河或其港內裝卸。關於軍艦之一切規則，對於其捕獲品一例適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三) 軍艦一例不得在運河內停泊，惟各國可在薩伊德港及蘇彝士港內駐艦兩艘。但交戰國之軍艦，不得在內停泊（第七條）。運河內不得建築永久之防禦工程（第二條）。

(四) 締約國應負責通告他國，並邀其參加（第十六條）。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國宣告埃及爲保護國，德奧於和約內允許（土耳其亦必將允許）將土耳其王（Sultan）在蘇彝士運河公約內所有權力，讓渡英國。

基耳運河

（一八三之一）基耳運河（Kiel Canal）者，啣接波羅的海與北海，乃德國爲戰略上之作用獨力所開築者也。此河完全在德國境內，在大戰前，雖准他國之船舶通航，然德國實操航政之權，除條約別有規定外，隨時皆可封鎖。但依照對德和約第三八〇——三八六條之規定，凡友邦之商船軍艦一律得在河內及其出入口處航行，所徵收船捐，亦以不超過維持與改善航行現狀之必需費用爲度。德國應負維持良好狀態之責任，並須排除一切障礙物及危險物，避免有妨害性質之工程。國聯應設立管轄『機關』以審訊關於解釋條約及違反條約之糾紛事件；但細故爭執，得以基耳之當地官廳爲初審機關。

巴拿馬運河

（一八四）英美兩國早經於華盛頓訂立克雷吞——布爾衛條約（Clayton-Bulwer Treaty）（一八五〇），規定於將來開築溝通太平洋與大西洋之運河時，應保障其自由通航及永久中立性質，此河擬沿尼加拉瓜國之聖約翰河（St. Juan River）開

築，通過尼加拉瓜及馬那瓜兩湖 (Niagara and Managua) 或其一湖。一八八一年沿巴拿馬土峽開築運河之工程開始，但因經辦之公司不堪虧累，致全部工程爲之停頓。經此一番挫折，美國政府乃舊事重提，擬沿尼加拉瓜國之聖約翰河，開築運河。英美兩國爲善後問題計，訂立華盛頓公約（一九〇〇年二月五日），仿君士坦丁公約（一八八八）關於蘇彝士運河先例，預定將來運河之完全開放及永久中立。此約因美國參議院提議修正，未得英國同意，未獲批准。

次年（一九〇一）十一月十八日，兩國另訂新約。此卽所謂海——龐西弗條約也 (Hay-Pauncefot)。此約旨在取消前訂之克雷吞——布爾衛條約，以後無論依照何種路線，開築溝通太平洋與大西洋之運河，此約均可適用。依照此約之規定，美國獨有管理及經營此河之權，此外並仿蘇彝士運河公約前例，制定若干章則，爲運河「永久中立」之根據。各國之商船軍艦，如能遵守是項章則，一律可以自由航行，不分畛域；河內不得封鎖，不得在內行使戰時權利，或有戰鬪行爲。爲維持治安之必要，美國得自由設置武裝警

察。交戰國之軍艦及其俘獲船貨通過運河時，不得逗留，非遇萬不得已時，不得添裝食料，或其他物品。交戰國不得在河內及在其兩端距離三海哩以內之海面，裝卸軍隊或軍用品。除遇難外，交戰國之軍艦每次不得在運河內停留過二十四小時，且必須待敵國船艦開離二十四小時以後，始准開行。一切建築，運用，及維持，運河之必要工程，無論平時戰時，均不得加以妨害。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美國與巴拿馬新共和國訂立所謂海——弗里拉條約 (Hay-Varilla Treaty) 一方面美國保證巴拿馬共和國之獨立，而在另一方面，則巴拿馬共和國允以開築運河必需之陸地一段，永遠租與美國為開築，管理，及保護科侖 (Colon) 與巴拿馬兩城間運河之用，沿河兩岸五哩之地除科侖，巴拿馬兩城，及其附屬之港口外，一併永遠租與美國。依照本約第十八條，運河河身及入口處，均為永遠中立區域，各國船舶皆得自由通航，如海——龐西佛條約第三條所規定者。

巴拿馬運河於一九一四年通航，美國為之制定一切管理及航行章程。世界大戰爆

發後，美國發表宣言，規定各交戰國使用運河之辦法（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逮美國加入大戰，復於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表第二次宣言。

六、領海 (Maritime Belt)

領海之爭
議

（一八五）領海者，與公海不同，乃屬於沿海國家之一段海面也。但沿海國家之權力如何，迄今尙無定說。或曰，此種權力即係主權，領海即爲沿海國家領土之一部，其屬地主權可以推廣至沿岸海面。至今公海之不得爲國家私有，已成公認之原則，惟照此派學者之意，沿岸海面雖例准外國商船和平通航，然實不啻沿海國家之領域也。

反之，有多數富有權威之學者，堅決反對此段海面具有領土之性質，但爲沿岸之安全計，可予沿海諸國以管理，管轄，及警衛之權，然而非主權也。

此說不免錯誤，蓋按諸國際生活實況，不相符合故也。主張前一說者，嘗指出沿海國家之利用近岸海中物產——如漁業之類爲世界公認之事實，是則領海之性質，明明爲沿海國家之領土矣。反對者又謂，如認領海爲沿海國家之領土，則彼此必能互相交換，不

領海之寬度

知領海者，乃沿海國家領土不可分離之部分也。

(一八六)總之，此段受沿海國家支配之海面，究竟伸入海中幾里。又寬度如何，從岸邊何處起算，均尙無定說。

(一)此線有時從高潮點畫起，有時從低潮點畫起。更有從極淺不可航行處畫起者；此外則從可安砲位處畫起者，間亦有之。但從低潮點畫起之人，爲數日多。國際法學院及多數條約均主張自低潮點起算。

(二)領海之寬度，其說不一，各國紛紛主張，竟有寬至六十哩或一百哩者，亦有主張以目力所及之地爲限者，則大約爲十四哩。本格秀克之定例 (*terrae potestas finitur ubi finitur amorum Vis*) 今已爲世界所公認，故領海之寬度，應以砲力所及之地爲限，然砲彈之射程，日遠一日，故此說亦尙未一致。十八世紀之末，砲彈之射程，不過三哩，約等於一海哩，故其時卽以一海哩爲領海之寬度。此說甫出世，而各國之巨砲，射程大增。雖英、法、奧、美等國，仍在國內法及國際條約上保持一海里之寬度，然主張另訂公約再行放

寬者，頗不乏其人。就英國而論，一八七八年之領海管轄條例間接承認領海之寬度爲二哩，自岸邊之低潮點起算。

(一八七)關於領海中之漁業，沿岸貿易，警察，及海上儀節，理論事實，尙能一致。

領海中之
漁業沿岸
貿易警察
及海上儀
節

(一)無論捕魚，採珠，或採取琥珀及其他海中出產，沿海國家均可保留歸其本國商民經營。

(二)除條約別有規定外，沿海國家得禁止外國商船沿岸航行或經營沿岸貿易 (Cabotage)，而以此種貿易，歸其本國人專佔。『沿岸貿易』之原義，蓋指在某一國之同一海岸線上往來兩港間貿易之謂。今則此四字之見諸商約者，包括某一國任何兩港間之海上貿易，不問其在同一海岸線上與否，惟此數處海岸線，必須同屬於一國，在政治及地理上成一單位，蓋所以別於殖民地或屬地之海岸線也。

(三)沿海國家爲徵收關稅及保護要塞之祕密起見，得獨於領海內，行使警察及管理權。故可以命令指揮外國商船循行某種航線，或避免某種航線。

(四) 沿海國家得制定海上儀節，俾駛入領海內之外國商船，有所遵行。

(一八八) 按領海雖屬沿海國家之領土，完全受其領土主權之支配，然依照各國慣例，商船之和平航行者例得安然通過，惟『沿岸貿易』不在此限。各國依照國際習慣法皆有『權』要求他國，准許其商船在平時安然通過，此種權利，係根據公海自由之原則，否則各國船舶安能在公海中自由航行。又因此而各國不能向通過領海之外國商船，徵收捐稅。雖各國因須建築及維持燈塔，以保領海內之航行安全，不免常耗巨款，然不能遂令偶然通過之外國商船，負擔此種經費。必待外國商船已在領海內停泊，或已駛入港口，始可令其繳納各種捐稅。說者或謂商船之得和平通過，不過係根據各國慣例，並非根據國際習慣法，故就嚴格法律論，沿海國家，儘可拒絕通過。余意不然，凡欲在平時禁止外國商船通過領海者，必遭他國之堅決反對。

但外國軍艦自由通過領海之權，則尚未獲得普遍之承認。雖有若干學者，謂確有此種權利，但其他學者，則堅決否認之。事實上各國在平時從未拒絕外國軍艦或其他公共

船舶之通過。今可確知者：(一) 凡軍艦之通過，確係和平，不含危險性質者，在平時例許通過。(二) 凡領海之爲國際交通要道者，依照國際習慣法不得拒絕外國軍艦通過。雖然，通過不能與入口或靠碇，相提并論。雖各國在某種條件或某種例外之下許其入口或靠碇，然即使完全拒絕，亦未始不可。

領海內之
管轄

(一八九) 關於警察及管理等事項沿海國家在領海中有完全管轄之權，此已早經世界公認。故可禁止外國人充當引水，可設立稅關，可辦理衛生行政，可制定攔淺船貨法律之類。但外國船舶之偶然經過者，是否亦應歸其管轄，尙屬疑問。因此英國之領海管轄條例(一八七八)曾召多數學者之反對，即因其主張有管轄之故。爭議之本身，惟有憑各國之慣例解決。上述之英國條例，根據原屬健全，可爲斯例有力之首唱；但至今各國間尙無通例可循。

停泊領海內或駛入港口內之外國商船，其管轄問題，與外船之偶然通過者，大不相同。如遇擾及船外之秩序，或害及乘客水手以外之人等，則此種船舶應受沿海國家之管

轄。但若干學者主張，如只船內秩序發生擾亂，或只乘客水手受損害時，則沿海國家並無管轄。法蘭西等國之慣例，均主此說。雖然，國際法中，並無如是之限制，故沿海國家對於在領海內停泊，或駛入港內之船舶，遇事皆可主張管轄。反之，沿海國家，行使管轄與否，悉聽自便，故常由通商或派領條約規定，凡事之不出船內秩序問題者，由其本國領事代表國家行使管轄，沿海國家並不過問。且沿海國家縱主張有完全之管轄，然遇外船之因遭難入港者，尚有些微之限制，蓋因其得享若干之治外法權故也。

(一九〇) 沿海國家在公海中爲執行其租稅及衛生法令所劃之區域與前所述之領海有別，英美等國，皆曾頒佈租稅及衛生法令，不但本國船舶應受拘束，即外國船舶之行將入口者，雖尚在領海以外，亦須受其拘束。特尉斯 (T. W. Lass) 及費里摩亞 (Phillimore) 同謂，就嚴格法律論，此等法令，均無根據，蓋以各國依照國際法，例不得擴張其管轄至公海之故，此等法令之得以實行，不過因國際禮貌之默許，但仍以外國未提抗議，及執行時未侵入他國領海內爲限。余意將來必可訂一國際公約，以解決此項問題。但此項法令，

實行已逾百年，他國從未表示反對，故余深信國際已有一習慣法，准許沿海國家，為執行其租稅或衛生法令起見，得責成行將入口而尚在領海外之外國船舶遵守某項義務矣。

燈塔四周
並無領海

（一九〇之一）世界最重要之燈塔，大都建築在沿海國家領海以外，試問燈塔之四周，能否認作某國之領海。查理斯羅素（Sir Charles Russel）在白令海捕海豹約案中，嘗作肯定之回答：『余將於此指明——凡在大石上或深入海底之木樁上，建造燈塔者，就燈塔而論，應屬建造國之領土，且既屬建造國之領土，自亦連帶而有保護領土之權利——不能多於此，亦不能少於此，……此一點從未發生疑問，縱或有之，歷來諸說，已足資其辯證。總之，因在海中石上建造燈塔而取得其所佔空間之領土權，可謂毫無疑義。』吾人每易以燈塔與島嶼並舉，因而謂其四周之海面為領海，未免擬於不倫。燈塔之為物，應與常期停泊之燈船同科。國家之不能主張在燈塔四周行使主權，正如其不能主張在燈船四周行使主權也。

七、海灣（Gulfs and Bays）

(一九一) 海灣四周之陸地，同屬於一國，而其通海處，寬不踰六哩者，即爲是國所
有；反之，海灣四周之陸地，雖同屬一國，然其出口處太寬，致兩岸所安砲位，射程均不能及
者，則不能爲是國所有。以上兩說，可信無誤。又如在同一國家境內之海灣，其通海處，寬逾
六哩，惟尙在兩岸，砲位射程以內者，其地之誰屬，乃生疑問。或謂此種海灣，決不能爲其國
所有，而斐次摩利斯 (Lord Fitzmaurice) 在英貴族院中 (一九〇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用英國政府名義宣稱，海灣之出口處不足六哩者，始能爲國有。英政府於北大西洋沿岸
漁業案提交海牙永久仲裁會時 (一九一〇)，否認斐次摩利斯之宣言。美國政府力爭
其說無誤，但仲裁庭不予同意。說者又謂海灣之出口處寬逾十哩者，(三又三分之一海
里)，不能爲沿海國家所有，德比荷等國之慣例，似均贊同此說。但其他諸國之慣例，則更
超越此範圍以外，贊成者亦不乏其人。例如法國認坎卡灣 (Bay of Cancale) 爲法有，然
其出口處寬十七哩，又例如紐芬蘭之公塞普森灣 (Bay of Conception) 寬二十哩，加
拿大之霞勒灣 (Bay of Chaleurs) 寬十六哩，糜刺糜希灣 (Miramichi) 寬十四哩，英

國皆認爲英有是也。卽甚至加拿大之赫森灣(Hudson Bay)英國亦認爲國有，然是灣幅員有五十八萬方哩，其出口處亦不下五十哩也。哪威稱發郎格費歐(Varanger Fiord)爲國有，然其出口處固寬三十二哩也。又折薩士披克灣(Chesapeake Bay)出口處寬十二哩，德拉瓦灣(Delaware Bay)出口處寬十哩，美國皆稱之爲國有。國際法學院會議決出口處之寬度，應爲十二哩，但出口處較寬之海灣，如經認爲國有在百年以上者，亦在特許之列。

至今仍有若干海灣，其性質是否爲國有殊欠明瞭。國有海灣之例如須德海(Zuider see)則荷屬之海灣也；波羅的海中之斯德丁灣(Bay of Stettin)，北海中之玉灣(Jade Bay)則德屬之海灣也。究之，何處海灣應爲國有似宜由國際會議決定，以收一勞永逸之效。英國在今日勢不能再堅持其數百年來之主張，認爲兩岬間之海面，皆屬『國王之堂奧』(King's Chambers)矣。

非國有之
海灣

(一九二一)海灣周圍陸地，爲同一國家所有，而其出口處極寬，爲兩岸砲力所不及

者，又海灣之周圍陸地，不同屬於一國者，無論其出口處如何狹窄，皆不得爲國有。除海灣中之領海外，皆屬公海之一部。決不能占有；無論平時戰時，各國商船軍艦，皆得自由航行。沿海諸國，不得強迫外國漁船遵守其所訂捕魚章程。

姑舉馬累斐司 (Moray Firth) 捕魚一案爲例。依照捕捉青魚 (蘇格蘭) 條例第六條 (一八八九) 之規定，在蘇格蘭 沿岸若干哩內，不得網捕魚類，而馬累斐司 者，正當自鄧肯斯畢 (Duncansby) (Caithness) 岬至雷吹角 (Ratray Point) (Aberdeenshire) 所畫直線之內，亦屬禁捕地帶。一九〇五年，有丹麥人 摩敦生 (Mortensen)，爲挪威漁船 船主，因違反上述之禁令，被多諾和 (Dornoch) 之初級法院判處罰金，但摩敦生 辯稱其犯事地點離岸在三哩以外，乃向高級法院上訴，但法院仍維持初判，其理由甚屬正當，大致謂不問馬累斐司 是否爲英國海灣，初級法院例應服從巴力門 之議決案，縱與國際法衝突，所弗計也。英政府 一方面承認蘇格蘭 法院有服從巴力門 議決案之義務，但同時復主張馬累斐司 既非英國海灣，自不能強在三哩以外之外國漁船服從，故即將摩敦生

之罰金發還。爲避免上述之第六條與國際法衝突起見，巴力門乃通過一取締在禁地捕魚辦法（一九〇九）大旨凡在離岸三哩外，用違禁方法捕魚者，得免處罰，惟其所捕之魚不得在英國三島登陸或出售。

（一九三）關於通航，捕魚，及管轄等問題大多數之學者，皆主張可適用國際法關於領海內之通航及捕魚等規定。由是捕魚之權，不妨完全保留歸沿海國之人民。除經營沿岸貿易外，必須准各國商船自由航行，惟不妨禁止軍艦通過，但海灣如爲國際交通要道，不在此例。

但此項問題，迄今尙未解決，更有少數學者主張國有海灣之內，可以完全禁止外船入口，或雖准其入口，但須繳納捐稅。著者對於大多數學者之主張，表示同意。

八、海峽 (Straits)

（一九四）海峽之寬度不逾六哩者，皆屬國有。如其兩岸陸地同屬一國者，即歸是國所有。例如索倫特海峽 (Solent) 中分英格蘭與外特島 (Isle Wight)，梅奈海峽 何種海峽 屬於國有

國有海灣
中之航行
捕魚及管轄

(Menai)中分盎格爾柄 (Anglesey)與威爾斯，皆英屬也；墨西納海峽 (Messina)則義屬也；大海峽 (Great Belt)中分淮因島 (Fyn Isle)與西雅蘭島 (Sjælland)則丹屬也。反之如海峽之兩岸分隸二國，則是峽亦分隸二國，除條約別有規定外以航線之中心爲其分界。例如朱安得岳卡海峽 (Juan de Fuca)中分加拿大之溫哥華島與美國之領土，即半屬英國，半屬美國，又例如香港與大陸間之欽門海峽亦係半屬英國半屬中國也。(在九龍尙未租與英國以前。)

海峽之寬度雖逾六哩，但仍爲兩岸礮位射程所及者，是否可爲國有，頗成疑問。大多數之學者，如霍耳 (Hall)、赫西愛 (Hershey)等，均主張可屬國有，惟少數之學者，如衛斯累克 (Westlake)及泰勒 (Taylor)輩，則認爲不可。

雖然，昔日主張以兩岸礮位射程所不能及之海峽，應屬國有者，至今已不能成立。例如英國向來主張以狹海 (Narrow seas)爲國有，換言之，即聖喬治海峽 (St. Georges Channel)、伯里斯徒海峽 (Bristol Channel)、愛爾蘭海 (Irish sea)及北海峽 (North

Channel)是也；佛里摩亞(Phillimore)至謂英國在狹海中獨有之權利，非他國之所能抗爭。然此權確經他國起而抗爭，雖遲至一九一〇年，仍有人向海牙仲裁廷提出北大西洋沿岸捕魚一案，英國尙能如何堅持，甚屬可疑，一八七八年之領海管轄條例並未道及此事。

海峽內之
航行捕魚
及管轄

(一九五)國際法中關於領海內航行、捕魚及管轄之規定，對於海峽一例可以適用。故不得拒絕外國商船通航，如是峽爲國際交通大道時，並須准外國軍艦通過；捕魚權可以完全保留歸沿海國家之人民專有；沿海國家對於外國商船之通過海峽者，有權管轄。海峽兩岸陸地之分隸二國者，各就其界限以內，有管轄及捕魚權，惟條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所謂不得拒絕外國商船之定例，必海峽之兩端皆爲公海而後可。如隸屬某國之海峽，一端爲公海，而其他一端則爲是國之海灣或死海，如世界大戰前刻赤海峽(Strait of Kerch)及波斯弗路斯，達爾達尼爾之例，則可以拒絕外國商船通過。

昔日松德捐

(一九六) 上述定例，所謂外國商船皆得安然通過國有海峽，不須繳納任何捐稅者，有一重要之例外（至一八五七年止）。丹麥瑞典之間有一海峽焉，一端爲波羅的海，而其他一端則爲卡提噠提海 (Kattegat)，凡外國船舶之通過者，皆例須向丹麥政府繳納捐稅，是卽所謂松德捐也，其制起自何時，已不可考。沿習成風，了無阻難，然自公海航行自由之原則爲世公認以來，其制已不復再能容忍，惟丹麥則堅持如故。迨至一八五七年，歐洲濱海國家一致與丹麥商定撤廢松德捐之辦法，由各國共贖巨款以償丹麥之損失。同年美國亦與丹麥訂約，准美國船舶得自由通過，亦納賠款若干。自松德捐撤消以後，舊日公海不能自由航行之遺迹，乃一掃而空。

博斯福魯
及達達尼
爾海峽

(一九七) 博斯福魯及達達尼爾兩國有海峽，一端啣接地中海，一端啣接黑海，允宜特別提出討論。黑海四周之陸地，一日爲土耳其所有，則黑海一日爲土耳其之領域，而土耳其政府除受條約之限制外，得禁止外國船舶通過此兩處海峽。迨及十八世紀，俄羅斯一變而爲黑海之濱海國家，由是黑海不復爲土耳其所專有，而土政府乃與列強訂立

條約多種，允開放博斯福魯及達爾達尼兩海峽，聽外國商船自由航行。然仍堅持不許外國軍艦通過；依照土、英、奧、法、普、俄六國所訂之倫敦公約（一八四一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條，此項原則，列強咸表示承認。巴黎和約（一八五六）第十條，及所附公約第一編，又倫敦條約（一八七一）第二條，皆重申此禁，其他諸國，無不遵守。雖然，依照倫敦條約（一八七一）之規定，土政府得於平時開放兩處海峽，聽令友邦及同盟國之軍艦通航，以期遇必要時保障巴黎和約（一八五六）之執行。

總之，在事實上土耳其常能擁護此項禁令。依照巴黎和約（一八五六）之規定，各國駐君士坦丁外交代表所用輕艦，例可開入，而外國軍艦之載其君主來土訪問者，亦常至君士坦丁，他國並未抗議。但外國軍艦不顧定例悍然通過者，時亦有之。例如土政府嘗許法艦兩艘，通過海峽，以期將黑海中之穀船，拖帶往法（一八四七）；雖土政府此舉，一本於人道主義，然他國之抗議如故。又例如美政府嘗獲土政府同意，派輕戰艦一艘，赴君士坦丁，供美國使館之用（一八五六），不意忽改派大巡洋艦一艘，裝礮至五十門之多。

(Wabash)，他國聞之咸起抗議，美艦旋亦離去。又例如土政府嘗於一九〇二年許俄國魚雷艇四艘通過，其所附條件，爲解除武裝，並改懸俄國商旗，英國聞而抗議。日俄戰時（一九〇四），土政府曾許俄國黑海義勇艦隊之船二艘（Peterburg, Smolensk）通過，駛往地中海，各國未提抗議，蓋以是二船均懸俄國商旗，萬不料其後來改懸俄國戰旗，一變而爲軍艦也。

今則此兩海峽行將開放，無論平時戰時，軍艦商船均可通過。對土和約行將仿照蘇彝士運河先例，劃此兩海峽爲中立地帶，並爲之設立一國際管理委員會。

九、空中及航空(Air and aerial Navigation)

大戰前航空所發生之各種問題

（一九七之一）世界大戰前數年中，因航空事業之突飛猛進，而平添無數之新問題，足供國際法學家之研究。其尤著者莫如以領海與公海之關係適用於空中，（將空中分作兩層，在若干哩以下，國家可以行使主權，過此則完全自由，與公海相等。）或認國家主權可在空中行使，至無限高度。如以第二說爲是，則又有一問題發生，即國家是否可以

完全禁止外機飛過，或僅能訂立章程，俾資限制。

本書著者之意，以為會議中之各國，最妙莫如承認國家有統治空中至無限高度之權，但同時准外國要求，聽令其民用（非公用）之飛機遵章通過。

先是各國曾於巴黎集會（一九一〇），制定航空章程，惜無結果而散。國際法學院乃將此項問題加以研究，並於其馬德里（Madrid）大會中（一九一一）通過建議案數項。為管理英國及其領海之航空起見，巴力門曾於一九一一年通過一種航空條例，至一九一三年又修正一次。依照是項條例，及附屬法規，外國之海陸軍用飛機，苟非由英政府正式邀請，或會取得英政府之允許者，一概不許飛過，或在境內降落。他種飛機自外國飛來者，必須遵守某種章程，如出口執照，貨物，及降落地點之類。在某種區域內，完全不准飛行。

一九一四年以來之英國航空事業

（一九七之二）世界大戰爆發，一切民用航空均行中止。但飛機之製造及設備，在戰時進步極速，而所得之飛行經驗，尤可寶貴；故當大戰終了之時，亟須另訂新章。因是英

英政府於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組織民營航空運輸委員會，研究從本國帝國及國際之立場，應如何促進戰後民用商用航空之發展及管理。至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委員會提出其最後報告書。休戰以後，曾通過一簡單之修正案（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同年五月一日，民用航空大部分均已恢復，乃復根據航空條例（一九一一——一九一九）制定詳細章程，積極推行。

（一九七之三）巴黎和會中所起草之管理航空公約（一九一九）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簽字，大都取材於此。五大領袖協約國與參戰國及其他二十二協約國，皆被指定為締約國，但實際簽字者，不過十五國，即英吉利、法蘭西、義大利、比利時、玻里維亞、巴西、中國、古巴、厄古多、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及烏拉圭是也。

此約之適用範圍，以平時為限，不能拘束戰時交戰國或中立國之行動（第三十八條），其主要規定如左。

（甲）空中之主權

締約國共同主張，（略如著者若干年前之所建議，）以類似領海現行之法令，適用諸空中。凡領土及領海上之空中國家皆有完全之主權，外國之民用飛機如能遵章飛行，可以聽其安全通過，凡依照本公約所制定之一切飛機入境規則，對於各國飛機，一律平等。但締約國爲軍事及公共安全之原因起見，得禁止一切民用飛機，在某種區域內飛行。

（乙） 飛機之國籍

飛機必須在其原主之本國登記，不得再在他國登記。飛機在何國登記，即取得是國之國籍，當其從事國際航空時，必須將其國籍，登記符號，及原主之姓名住址，標示於外。各締約國應按期交換登記表冊，並須以之送達國際航空委員會，此會係歸國聯主持辦理。

（丙） 國際航空之民用飛機

凡從事國際飛行之民用飛機，必須攜帶（一）登記憑證，（二）本國所發之飛行憑證，（三）駕駛員之執照（四）有乘客時，乘客之名單，（五）載貨物時，貨物之提單及運價之清帳，（六）航行日記，（七）裝有無線電機時，無線電機及電報生之特別執

照。凡供公共運輸之飛機，能載乘客十人以上者，必須裝置領有執照之無線電機，民用飛機飛過他國空中時，必須遵行規定之路線，並須隨時遵令降落。如欲在他國境內降落，必須遵章在指定之飛機場降落。除以上規定外，凡締約國內之飛機場，一經納費，即可供國內飛機使用者，亦可供其他締約國飛機之用。國際航線之規定，須得經過國家之同意。國內飛行，可專留供本國飛機之用，第十六條規定，各國得保留國內任何兩地運輸客貨之權，歸其本國飛機經營。從事國際飛行之民用飛機，無論如何，不得攜帶軍火炸藥，除特許外，並不許攜帶攝影機，或其他違禁物品，在海上遇難之飛機，除條約別有規定外，可適用拯救船舶之例，他締約國之飛機在降落時，得與本國飛機受同樣之協助，尤以遇難時爲然。

(丁) 民用飛機之管轄

當地官廳於外機之降落及起飛時，皆得臨視，並核對其文書。各締約國應制定章程，凡過境之飛機，及標明本國國籍之飛機，無論飛至何處，均能遵守公約之航空規則。此外

並須保證違法者之懲罰。如有飛機過境，或不得已而降落時，苟能交付保證金，不得因其有違反專利，設計，及模型等情事而加逮捕。保證金之數目，除條約別有規定外，應由有關之國家，從速規定。本約之第一次草案更規定有管轄民有飛機之通則；但因遭人反對，遂被刪去。其結果則管轄問題之未經上文規定者，必須訴諸國際法上一般之原則（參閱本書第一二三——一二四節，第一四三——一四五節。）

（戊） 國有飛機

國有飛機，可分兩種：（一）軍用飛機，由奉有命令之軍人爲之指揮；（二）非軍用飛機，但係專供公用者，如郵政，海關，及警察局之類。

（一）軍用飛機，非經特許，不得飛過他國境內或降落是處，但一經獲得許可，則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在原則上應與外國軍艦同享治外法權。反之，軍用飛機因任何他種原因而降落他國境內者，不能享受此種權利。

（二）其次爲非軍用飛機。警察局及海關所用飛機，各國應互相商定辦法，俾得越

境飛過。此種飛機，不能享受治外法權。其他非軍用國有飛機，皆應與民有飛機，受同一待遇。

(己) 國際航空委員會

本公約設立一國際航空委員會，爲國聯下之永久機關。其主要職務爲接受或提出修改公約之建議，修正技術附件，履行公約所賦之義務，收集并傳播航空消息，刊行航空圖，及發表審查意見。

(庚) 公約之修正

國際航空委員會雖能以大多數之同意修正公約附件，然對於公約本身，則至多只能建議修正。凡修正之提議，必須經其研究，非得到各國全體到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大多數，不得提請通過。縱經通過，苟非締約國正式採納，仍不能發生效力。

(辛) 爭議

關於解釋公約之爭議，應提請國際法院裁決，在法院尙未成立以前，可提請仲裁會

解決但關於附件內規則之爭議，則應交付國際航空委員會多數取決。

(壬) 發生效力參加及退出

本公約在每一國送達批准書四十日後，對其他已批准之國家，發生效力。世界大戰時之中立國，可以自由參加，不受限制；其他諸國，則必須依照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始得參加。各國皆可以宣告退出，但此種宣告，不得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前爲之。宣告後至少必須經過一年，始能發生效力。

十、領土之疆界 (Boundaries of state Territory)

天然及人
爲之疆界

(一九八) 領土之疆界者，乃在地球上所畫之理想線，用以區別一國之領土與他國之領土，或一國之領土與無主之土地，或公海者也。界線有用記號標明者，亦有不用記號標明者。此種記號，有出於天然者，亦有出於人爲者，前者謂之天然疆界，後者謂之人爲疆界。天然疆界中，有水道，有石嶺，有山脈，有沙漠，有森林，等等。人爲之疆界，乃故意安置之標記，用以指示理想中之界線者也。或爲木竿，或爲石堆，或爲洲，或爲牆，或爲溝，或爲路，或

爲運河，或爲水中之浮標等等。所不可不知者，天然疆界與人爲疆界之區別，並不十分嚴格，蓋有若干之天然疆界，亦可以人力爲之。例如古代之羅馬人，嘗以培養森林或剏造沙漠，爲畫疆分野之計。

(一九九) 因界河之種類不一，故以河流爲天然疆界者，必須特別提出討論。細分之，則有河流，湖沼，死海，及領海諸類。

(一) 界河者，乃河流之溝分兩國者也。如河內不能通航，則例以河身之中點爲其理想之界線，循其兩岸，曲折而行。如河內可以通航，則例以航線之中點爲界，(Thalweg)，此項定例，業經和約所採用，惟遇有特殊情勢時，不在此限。有時界線卽爲河岸線，由是全部河身，乃專屬沿河之一國。此種特例之產生，或由於長期之占有，或由於國際條約，或由於一國之占有河岸，遠在對岸國家之前。夫河流既往往改道，因之界線亦不時移動。如果河上駕有橋樑，則除條約別有規定外，應以橋中爲界。

(二) 界湖或界海者，乃河沼及死海之溝分兩個以上之國家者也。大抵以湖海之

中央，爲諸國之分界，然諸國例多訂立條約以規定其疆界。

(三) 以領海爲疆界者，其界綫大都不明（第一八六節）因領海之寬度如何，尙無定說故也。但其界綫決不在離岸三哩或一海里以內，自低潮點起算。

(四) 以海峽溝分兩國之領土者，其界綫或循峽身，或循航路，惟別有條約規定者，不在此例。

界山

(二〇〇) 界山者，乃以山嶺分隔兩國以上國家之領土者也。苟無條約之規定，則大都以山上分水嶺爲界。但界山之完全屬於一國者，亦恆有之。

劃界爭議

(二〇一) 因種種之理由，界綫既有如是之重要，故因疆界而起之爭議，時時有之，且每至引起戰爭。十九世紀中始有和平解決之趨勢。如雙方果能一致，則最簡單之方法，莫如訂立劃界條約。此外則仲裁亦可解決，例如英（代表加拿大）美之阿拉斯加劃界糾紛，即由仲裁解決（一九〇三）。有時特別指派國際委員會以解決糾紛。柏林會議（一八七八）後，土耳其與布加利亞，塞爾維亞，黑山國，及羅馬尼亞之疆界，即用此法劃定。世

天然疆界
者政治上
之意義也

界大戰後，亦嘗依照和約組織劃界委員會，解決界務糾紛多起。有時關係諸國暫不畫定疆界，而以兩國間甌脫之地，作為共管區域，由是而生『共管制度』(Condominium)，如戰前普魯士比利時邊境上之摩里斯乃(Moresnet) (Kelmis) 卽其例也。

(二〇二) 按『天然之疆界』一語，在國際法之理論與實例上，原係指界線之天然標識，但用諸政治上，則有種種不同之意義。例如法國人常稱萊茵河為其『天然』之疆界，而義大利人亦稱阿爾卑斯山(The Alps) 為其『天然』之疆界。又例如通行某國語言之區域，亦常稱之為是國之『天然』疆界。又例如國防上之重要地帶，亦常稱爲某國之『天然』疆界，不問是種地帶是否果屬於某國也。凡是均屬政治的意義，不在國際法範圍以內。

十一、國家之地役(State Servitude)

國家地役之概念
(二〇三) 國家地役者，乃一國領土主權所受條約之例外限制，因之而其全部或局部之領土，乃以某種之原因，供他國之利用。例如因受條約之約束，而准許鄰國之軍隊

通過，或爲鄰國之利益計，不能在邊境城市上建築炮壘之類。

國家地役，必不可與各國領土主權在國際法上所受之一般限制，相提並論。是種限制，乃領土主權『天然』之限制(*servitutes gentium naturales*)，與條約之限制不同。(術語上之國家地役即專指此一類。)例如外國商船必須聽其自由在領海通過，此乃領土主權『天然』之限制，非國家地役也。

國家地役之關係綦重，毫無疑義。大多數之學者，及各國之慣例，莫不接受國家地役之意義，惟對於國家地役之界說及範圍，則意見多不一致，而對於某種限制，是否即爲國家地役，主張亦多不同。但處理英美兩國大西洋北部捕魚案之海牙永久仲裁會，則不肯承認地役之說，其理由計有三種：(一)國際法中之地役，係指主權之明白讓與；(二)國際地役之學理，造端於神聖羅馬帝國，其特殊之情形，至今已不復存在；(三)地役說與憲政國家之主權說，及近代獨立國家之國際關係不符，今日著作家之贊助此說者，幾無其人。竊恐仲裁會之意見，不足以打消理論上及實例上之地役觀念，因其極有價值之

故。且國家領土主權因受限制，致其全部或局部之領土，爲某種之原因，常供他國之利用者，惟地役說始足以概括之。雖其造端於神聖羅馬帝國之特殊情形，然苟能證明其實際上之價值，不能遂謂其與現代生活不符。且謂其與憲政國家之主權說不符，因而不能得近代著作家之贊助者，亦與事實不合。復次，所謂國際法上之地役，無異於主權之讓與者，不過美國在仲裁庭辯護時，嘗發此無稽之言論，此外則並無其他有力之根據也。實則所謂國家地役者，雖對於關係國之主權（領土主權）不無多少之限制，然並未以主權讓與享有地役之國家，正如主權所受之他種限制，亦未嘗以主權讓與外國也。

國家地役
之主體

(一〇四) 國家地役之主體，以國家爲限，蓋惟在兩國之間，始有所謂國家地役也。〔一方面爲使役地(Territorium dominans) 一方面爲受役地(Territorium serviens)〕昔日少數學者嘗謂私人及公司均可取得國家地役權，今則咸認其爲不確，蓋國際法者非他，國家相互間之法律而已。國家無論以何種權利給予外國人民或公司，皆與國家地役不同。

反之，凡國家皆能取得或接受國家地役，惟有少數國家，因其在國際之特殊地位，不能取得或接受某種之國家地役而已。例如永久中立國往往不能取得或接受國家地役，蓋凡可以間接牽入戰爭漩渦者，皆應盡力迴避故也。又例如半獨立國或局部獨立國，因須依賴其宗主國之故，亦不能取得或接受某種之國家地役。除此而外，雖不完全獨立之國家，苟能在國際稍有地位，即可以取得或接受國際地役。

國際地役
之客體

(二〇五) 國家地役之客體，常為國家全部或局部之領土，其領土主權因地役而受限制。按一國之領土，不但包括其陸地即其河流領海，下層土，領空，以及領土之使用權皆可為國家地役之客體。例如國家可以代其人民取得在外國領海內永久之捕魚權，或在外國領海內敷設海底電線之權，或開築隧道通過界山之權。又例如某國之軍用飛機永遠可在鄰國天空飛過，亦足以構成國家地役。但公海決不能為國家地役之客體，因其非任何國家所能占有之故。

按國家地役之客體，既屬一國之領土，則凡領土主權所受之限制，苟不是以使其全

部或局部領土供他國之利用者，即不得謂之國家地役。國家地役與領土主權所受一般限制之區別，即在領土爲國家地役之客體一點。由是凡以條約永遠限制一國不得設置陸海空軍，或限制其陸海空軍不得超過某種限度以上者，皆所以限制領土主權者也，但決非如少數學者之主張，爲國家地役，因其未以領土供他國利用之故。反之，如一國承認他國之軍隊永遠有通過國境之權，或承諾不在某處城市、區域，或海島上建築炮壘，或承認他國人民有在本國領海內捕魚之權，凡是皆係限制一國之領土主權因而其局部或全部之領土遂供他國之利用，故曰，國家地役也。

國家地役 之類別

(二〇六) 各種不同之國家地役可依照其性質，細加區別。

(一) 肯定的，自動的，或積極的地役者，乃在他國領土內行爲之權，如建築鐵路行駛火車，設立稅關，通過軍隊，或在某處要塞駐兵，在某處港口或島嶼加煤之類，皆是也。此外如人民在他國領海內之捕魚權，亦屬此類。

(二) 否定之國家地役者，爲禁止他國行使某種領土主權之權。例如禁止鄰國在

邊境建築炮壘或禁止其軍艦駛入某處港口之類。

(三) 軍事之地役者，大都因軍事上之理由而取得，如在外國要塞駐兵之權，或派軍隊通過外國境內之權，或禁止外國在某城建築炮壘之權皆是也。

(四) 經濟之地役者，大都因商業利益，運輸，或一般之交通而起，例如在外國領海內之捕魚權，在外國領土上建築鐵路，或敷設電線之權是也。

國家地役
之效力

(1107) 按國家地役既屬物權 (Rights in rem) 而非債權 (Rights in personam)，故所有權縱使發生變化，地役仍繼續有效。例如設立國家地役之後，忽因征服，割讓，而關係之領土，改歸他國所有，原來之地役並不因之而受影響。法國阿爾塞斯省有名城訓甯根 (Hünningen) 者，依照巴黎和約 (一八一五) 之規定，不得建築炮壘，蓋為瑞士之巴塞爾邦 (Basle) 利益計也，此項地役一經設立之後，雖其地一割於德 (一八七二)，再割於法 (一九一八)，始終並未消滅。又前薩地尼亞之沙伯雷省，及佛希尼省 (Chablais and Faucigny) 及烏基尼 (Ugine) 以北薩甫瓦 (Savoie) 之全部，於一八六

○年盡歸法國，然瑞士依照維也納公約第九十二條所取得之地役，即於戰時有在以上地點暫時駐兵之權並不因之而消滅。

如設立軍事地役之國，在戰時嚴守中立，交戰國能否行使此項地役，洵屬疑問。因嚴守中立之故，是否應阻止他國之軍隊通過？其答案應屬肯定，毫無疑義。

國家地役
之消滅

(二〇八) 國家地役之消滅，其道有二，關係國家之同意一也，地役為某國而設立，是國之明白或默許放棄二也。依照正確之見解，地役不因領土之改隸他國而消滅。但所難於解答者，國家地役，既係因條約而產生，何以遇情勢變遷無可容忍時，仍不能援『在此種情形下』(rebus sic stantibus)之定例而加以變更。大抵受限制之國，例須事先與地役主體之國，協商解決乃屬當然辦法，如果因對方之無理堅執，不能成立協定，則惟有援『在此種情形下』(rebus sic stantibus)之定例，而自動取消。

十二、取得領土之方式 (Modes of acquiring State Territory)

孰能取得
領土

(二〇九) 夫國際法之主體，既以國家為限，則就國際法而論，亦惟國家始能取得

領土。但現存國家及國際分子之取得領土，必不可與下列二例併作一談：（一）新國之創立；（二）私人或公司在國際法範圍以外所取得之領土，及領土上之主權。

（一）無論何時，如有若干民衆，居住或侵入尙未經國際分子佔領之土地，并於是地組織國家，於是乎新國乃告誕生。是國也，并不因其誕生而得爲國際一分子。蓋新國之成立，乃一事實問題，非一法律問題也。（已見上文。）必須經過法律上之承認，然後新國始得爲國際一分子，及國際法之主體。一旦各國承認新國，則新國之領土，卽爲國際法之主體，不問其當初之取得領土，究係用何種方式也。

（二）私人或公司在未經國際分子佔領之區域內取得土地（及其上之主權）者，與上述一例，實大同而小異。其領土之取得，或由於占領無人之地（如海島是），或出於當地番族之割讓。凡是皆不在國際法範圍以內，故國際法之一切定例，均不適用。如取得領土之私人或公司，欲得國際法之保護者，則必須如剛果自由國之例，先組織一國家，然後請求列強承認，或請求國際一分子代爲聲明，此項領土之取得，實係代表是國所爲。

領土取得
之舊說

(二一〇) 國際分子取得領土方式，國際法學者素無定說。考此項問題之懸而未決，蓋由於領土之意義，自有國際法以來，業已幾經變化。當格老秀斯之剋立斯學也，國家之領土，尙如在中古之時，與國君私產，毫無區別。由是格老秀斯一派，遂以羅馬法中關於取得私產之規定，適用諸國家領土之取得。至今就國際法而論，國家領土之意義，已與個人私產無一相類，用是國家領土之取得，不過領土「主權」之取得而已。由是可知羅馬法中關於私產取得之規定，已不復適用。但昔日既經適用，其殘餘痕迹一時自難掃除淨盡；實則亦無庸掃除淨盡，蓋其中尙有不少之真理，確與事實契合故也。但各種取得領土之方式，必須從國際之實例中求之，不能專恃羅馬法，惟其中之術語，及常識基礎則尙不妨沿用耳。

何爲取得
領土之方
式

(二一一) 國家如一生物，其領土時有增損。考諸過去之史實，可知國家在其各部分領土上行使之主權，實具有種種不同之理由。第一部領土或係由他國割讓而來；第二部領土或由於天然之累積；第三部領土或由於征服；第四部領土或由於占領無主土地。

至於其第五部領土，則又不妨以久經統治爲理由，謂多年之和平占有，已足以爲取得所有權之明證。故取得領土之方式有五：（一）割讓，（二）占領，（三）累積，（四）征服，（五）時效。大多數之論者，皆承認此五種方式。此外則或不承認時效，或謂累積不過領土之變遷；或不承認征服，稱之爲占領之特例。因是之故，遂有少數學者，只承認兩三種方式。總之除上述之五種方式而外，雖尙有其他方式，爲學者所稱道，然實非特殊之方式，不過割讓之特例而已。（註）無論其主張之價值如何，總之各國慣例所承認者，只此五種不同之方式而已。

直接與間
接之取得
方式

（二一二）取得領土之方式，應按照其所有權是否得諸他國，而加區別。故割讓爲間接之方式，而占領、累積、征服、及時效，皆直接之方式也。

十三、割讓 (Cession)

領土割讓
之意義

（二一三）國家以其一部分之領土主權轉讓他國者，是之謂割讓。領土割讓不惟

（註）如交換、贈與、奮敬、遺產之類。

合於國際法，歷史上尤多先例。各國之憲法，對於領土之轉移或取得，或有特殊之規定。然此種規定，對於現行國際法割讓之法例，並不能發生直接影響，蓋因國內法例不能廢止舊國際法，或剝造新國際法也。但如國內法中載有割讓領土之憲法限制，則元首之違憲而訂定割讓條約者不生效力，其關係重要之點在此。

割讓之主體

(二一四) 按割讓既屬雙方之交易，故其主體有二——一為割讓領土之國，一為承受領土之國。雙方主體，皆必須為國家，亦惟割讓之雙方主體同為國家，然後其事始在國際法範圍以內。凡蠻夷酋長或國際法範圍以外之國家，以領土割讓於私人或公司者，均不在國際法範圍以內，夷酋以領土割讓於國際分子者，亦然。反之，如有國際法範圍以外之國，以領土割讓於國際分子者，其事與真正之割讓無異，蓋是國因訂立割讓條約之故，已取得國際分子之資格矣。

割讓之客體

(二一五) 割讓之客體者，乃領土主權之已隸屬於某一國者也。依照國際法各國例可割讓其領土之一部分或因割讓其全部領土之故，而歸併於他國。雖然河流領海斷

難與陸地分離，故非連同陸地，不能割讓。

非永久中立國之永久中立區域，是否可以割讓，似應以肯定作答，惟列強根據條約權利，或將出而干涉耳。反之，永久中立國非得列強同意，不能以其一部分中立之領土，割讓他國，惟因整理界務而割讓者不在此限。又奉他國宗主權之國，或受他國保護之國，非得其上國之同意，不能割讓其領土之一部或全部於第三國。例如愛沃尼亞羣島 (Ionian Islands) 非經英國同意不能與希臘合併 (一八六三) 因英國爲其保護國故也。

割讓之形式

(二一六) 割讓惟一之形式，係由授受兩方，表示同意，載諸條約。此種條約，或由於和平交涉，或出諸戰爭之結果，有時有報酬，有時無報酬。

如割讓爲戰爭之結果，則規定割讓者，即戰後之和約也。此類割讓，大都並無報酬，惟不妨以某種義務，責諸承受國，例如依照所得領土之大小輕重，担負割讓國一部分之債務，或准許領土內之居民，有保留舊國籍，或至少移居他地之權。

割讓之由於和平交涉者，雙方之動機不一，其用意亦復多種。例如當奧大利與普魯

士及義大利交戰之際（一八六六）曾以威尼斯贈與法蘭西，數星期後，法蘭西復以之贈與義大利。又如可耳蘭大公國（County）以其全部領土割讓於俄羅斯（一七九五）並自願歸併於俄；他如姆耳好斯自由城（Mulhouse）之歸併法蘭西（一七九八），剛果自由國之歸併比利時（一九〇八），與夫高麗之歸併日本（一九一〇），皆屬此類。

在昔領土割讓，常類似私人之買賣。當專制政體籠罩全歐之際，因訂立婚約或遺囑而割讓領土者，比比皆是。爲整理界務之原因，兩國領土常互相掉換。出賣領土之事，亦極普通；遲至一八六七年，俄羅斯尚以其在美洲屬地阿拉斯加售與北美合衆國，得價洋七百二十萬元。一八九九年，西班牙以卡羅林羣島（Caroline Islands）賣與德意志，得價二千五百萬披斯達斯（Pesetas）；一九一六年，丹麥以西印地茲羣島中之聖約翰島，聖多馬斯島，聖十字架島，賣與北美合衆國，得價洋二千五百萬元。抵押及租借之事，亦時有之。例如一七六八年，熱那亞共和國（Genoa）以科西嘉島（Corsica）押於法蘭西，一八〇三年，瑞典以威斯瑪（Wismar）押於麥克倫堡（Mecklenburg），一八九八年，中國以膠

州灣租與德意志，以威海衛及九龍租與英吉利，以旅順租與俄羅斯。

無論其交易之動機如何用意如何，亦不問其有無報酬，或報酬究有若干，總之，被割讓之領土，連同其關係之國際債務，一併移交。(Res transit eum suo onere. 「物之負擔隨物轉移」and nemo plus juris transferre potest quam ipse habet 「人不能以其所無之權利與人」)

被割讓領
土之移交

(二一七)訂立割讓條約之後，必須繼以『移交』(tradition)，惟先經承受國佔領者，不在此例，如因戰敗而割讓，其領土在戰時先已為敵軍所佔領者，是也。但割讓之效力，不在移交與否，割讓條約一經批准，割讓之手續即屬完成，承受國儘可立刻以之割讓於第三國，並無先行占有之必要，惟承受國苟非實際占有，自不能行使其領土主權耳。

領土割讓，第三國例無否決之權。有之必屬非常之舉。或者第三國因前訂條約，已取得是地之先買權，或者於以前所訂條約之中，發現其他之障礙，例如非永久中立國之永久中立部分是也。如永久中立國接受他國之領土，以擴充其版圖，列強斷然有否決之權。

公民投票

且縱使無否決之權，第三國仍可因政治上之理由，行使其干涉權。蓋爲第三國者，如遇割讓條約之搖動均勢局面，或危及其生存權利者，本不負容忍之義務也。強大之國，如遇割讓條約之危及其生存權利時，幾無不出而干涉。例如一八六七年，荷蘭提議以盧森堡賣與法蘭西，北德邦聯國即出而干涉，因而割讓之議遂輟，而盧森堡亦爲永久中立國矣。

(二一九) 割讓之客體，既屬被割讓領土上之主權，凡居住是地之割讓國人民，皆因割讓之故，一變而爲承受國之人民。無論何種割讓，當地居民之留居不去者，莫不喪失其原有之國籍，且不問其志願與否，一律須改受新國之統治，因此種種困苦，致引起一種運動，主張非經公民投票表決，割讓不能發生效力。十九世紀中所訂之割讓條約，曾有若干種中規定，須經居民投票表決，始能發生效力。但國際法是否將以公民投票，作爲割讓之條件，尙屬疑問。因國際政策上之必要，有時准許或甚至要求公民投票，此外則大都不准舉行。

居民因強被移交他國所受之困苦，可以設法減輕，法於割讓條約中，規定承受國應

予割讓地居民以宣告保留其舊有國籍之權。十九世紀後半葉所訂之割讓條約，大都載有是項規定。但不可不知者，約中苟無明文禁止，則承受國儘可將利用選擇權而保留其固有國籍之居民，驅逐出境，否則被割讓領土內之居民，勢必盡變外僑，或將危及承受國之安全也。

居民強被移交他國之責言，尚有一法可以避免，即割讓條約中所常規定之移居選擇權是也。例如德法戰後所訂之佛蘭克佛和約（Frankfort）（一八七一）第二條規定阿耳塞斯及洛林兩省居民得在一八七二年十月一日以前，移居法國境內。

世界大戰後所訂和約，對於被割讓地方之居民，亦予以類似之選擇權。選擇權之條件，各不相同；但其通則如下，凡久居割讓地方之人民，皆當然取得承受國之國籍，同時并喪失其割讓國之國籍。如其年齡已足十八歲，則可以行使選擇權，保留其舊有國籍，選擇權之效力，可包括其妻，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但必須移居於本國之境內耳。

占領之意義

(二二〇) 占領者，乃國家之收用行爲，意在藉之以取得無主土地上之主權者也。占領與征服，同屬取得領土之方式，其不同之點，即在被征服之土地，以前曾隸屬他國也。占領又與割讓不同，蓋因割讓所得之主權，乃由原地主轉移而來也。因是割讓爲間接之方式。而占領爲直接之方式。且占領必須出諸國家及國家之代表；占領必須爲國家之行爲，換言之，事前奉有國家之命令或事後取得國家之承認而已。

占領之客體

(二二一) 占領之客體，限於無主之土地，其中或全無居民，如海島之類，或雖有居民，而尚不足以構成一國家。蠻夷雖有部落之組織，然不必認其爲國家；即文明之人類，亦可以共居一地，享有私產，但仍未組織國家，行使主權。領土所屬之國，縱尙未加入國際，萬不得作爲占領之客體；只能利用割讓或征服爲取得之方式。反之，凡曾一度隸屬某國之土地，而後來經其放棄者，不妨認作占領之客體。

公海既屬完全自由，故無論何部分均不得作爲占領之客體，雖其石上岸邊，可以建造燈塔，然亦不得占領。海底亦不得爲占領之客體，惟地下土因開築礦道或隧道之故不

妨占領耳。

占領如何
實行

(二二二) 今日理論與實際一致主張，以爲占領者，乃奉占領國之名義，並代表占領國，於實際占有之後復設立治理機關者是也，是謂『真正』占領，一名『實際』占領，與『名義』上之占領不同。占有及治理者，實際占領之兩大要素也。

(一) 占有 其地必須經占領國實際占有。第一必須有占有之行爲，(Corpus) 其次必須有占有之意思 (animus)。其惟一辦法，係先行居留，然後正式宣告收用，及行使主權之意。大抵不外張貼布告，或懸掛國旗之類。但此種舉動，只能構成名義上之占領，尚須酌留兵民，以維持其國旗之威權。反之，縱使占領國與番酋會訂立協定，願歸統治，亦並無實際關係。此種協定，大都爲番酋所不能解，縱使知其意義，亦只能有道德上之價值而已。

(二) 治理 自經占有之後，占領國必須設立治理機關，證明其地確已收歸統治。如於占有後相當時期以內，占領國並未設立治理機關，則是並無任何國家行使主權，不

得謂之實際占領。

發現爲不
完全之產
權

(二二三) 占有與治理，今日所認爲實際占領之要素者，在昔並不認爲必要。當各國競相發現新地之際，咸主張凡發現無主之土地者，卽等於發現人所代表國家之占領。雖其後有以『占有』爲必要者，但國際法學者之有『實際』占領說，尙待至十八世紀，而各國慣例之能與此說契合，尤須待至十九世紀也。至今發現雖不能構成占領，但仍非毫無重要。衆意國家因發現而獲得一不完全之產權，暫時『足以妨礙他國之占領』其期限之長短，以能足敷實際之占領爲度。如期限已過，而初發現之國，仍不能進而爲真正之占領，則其不完全之產權卽歸消滅，而爲第三國者，乃可以實際占領，取得是地之所有權矣。

以占領通
告他國

(二二四) 國際法上並未規定以通告他國，爲占領之必要條件。關於將來非洲沿海地方之占領，柏林剛果會議公約（一八八五）之締約國，曾互約通告。但此約現已作廢。

占領之範圍

(二二五) 夫有效之占領，既以實際之占領爲限，是則占領之範圍，當不出於實際占領之區域以外。事實上，關係國在過去及現在從不肯遵照此例而行；反之，常欲將其占領之區域擴大。故其說曰，凡占領河口者，其主權，可推廣至河流（及其支流）所經各地，直達分水嶺之最高點爲止。又一說曰，凡占領某處海岸線者，其占領之範圍，可上溯沿岸出海之河流，直達其分水嶺爲止。又一說曰，凡實際占領某處土地者，因保障完整安全及自衛之必要，可將其主權推廣至鄰近各地。以上諸說，均無根據。除占領必須有效一語外，並無其他之通則可循。究竟有效達何等程度，必須就每一事件，個別研究。當國家代表占有某地，並安集流亡之際，其用意莫不在占領廣大之區域。然凡事不在其用意如何，須視其於居留地之四周，如何能逐漸推行其主權。例如遠方番族前來繳納貢品，軍警於必要時能往遠地巡邏及其他種種事實，皆足以表現在居留地之四周，威權所及，究有多遠。但有效占領之界限，仍不能用此法決定，蓋因其趨勢，固無時不在推進中也。是故占領疆界之爭，每難根據嚴格法律解決；幾莫不賴條約或仲裁，爲之調停。

保護關係
爲占領之
初步

(二二六) 十九世紀之後半葉，各國爭欲攫得廣大之殖民地，以濟占領之窮，於是乃與番酋訂約，收歸『保護』。此處之所謂『保護關係』，與其原來術語上之意義不同，蓋『保護關係』者，原指強國與弱國間之關係，弱國藉條約之力，得受強國之保護，同時亦以其比較重要之國際關係，委託強國代爲管理。又此處之所謂『保護關係』較之列強與不屬國際非基督教國之『保護關係』，亦不相同，蓋以番酋，本非國家之元首，不過部落之領袖而已。此種協定，雖號稱爲『保護關係』，實則不過阻止他國再來占領之方法而已。其產權之不完全，與發現相同，不啻將來占領之初步也。

勢力範圍

(二二七) 因占領範圍之不易確定，與夫殖民國家深入『腹地』之趨勢，於是乃有若干非洲殖民國家，相率與他關係國訂約，互劃其『勢力範圍』(Sphere of Influence)。故『勢力範圍』者，乃留供占有鄰近土地之某國將來占領之土地也。如是則將來之爭議，可以避免，而關係國乃可逐漸推廣其主權，不至與他國發生衝突矣。例如英國曾與葡萄牙(一八九〇)、義大利(一八九一)、德意志(一八八六及一八九〇)、法蘭西

(一八九八)諸國相繼訂約，皆所以劃定『勢力範圍』者也。

占領之效
 (二二八)土地一經被國際分子占領，即歸入國際法範圍，蓋至是已構成國際法

主體領土之一部分矣，他國例不得占領。惟遇占領國故意撤退，或被土人驅逐，不能再行占領時，不在此限。反之，所占領區域內，如有關係國際之事件發生，則自命有主權之國，應為之代負責任。最要莫如維持秩序，使番族不敢侵犯鄰境，遇有犯者，並須加以懲罰。

占領影響居民之私產，究達何種程度，係一重要問題。準諸現代領土之觀念，領土本與國家之私產不同，占領者，不過將某處土地收歸某國主權之支配，不能影響及居民之私產也。當各國爭發現新地之際，誠有以占領包括被占領地之產權者；但至今則此說早已不能成立。占領國既為一地之主，不妨以任何負擔加諸新歸順之人民，甚至沒收其私產；但占領為收得領土之一種方式，其本身並不能影響被占領地之私產。如其國內法載明以產權移歸國家，則此種產權，決非係根據國際法而來。

累積之觀念

(二二九) 土地因新結合而增多者，是謂累積。此種現象或係現有領土之一種變遷，例如忽有島嶼在河內出現，而是河全部或其局部適在某國範圍以內；則是國之領土，並不隨陸地而增多。反之，如有新島嶼突在領海內出現，則是國之領土，將因之而增多。國際習慣法中有定例，凡領土因新結合而加大者，自累積之日起即認其領土業已擴充，無須乎再特別設法以推廣其主權。是故累積必須視作取得領土之一種方式。

累積之類別

(二三〇) 累積而成之新地，有人為及天然兩種。如係人工所為，則屬人為之累積。如係天行之運用，則為天然之累積。在天然範圍內，又有下則數種：(一) 漲灘 (Alluvion)；(二) 河洲 (deltas)；(三) 新出現之島嶼；(四) 已乾涸之河道。

人為之結合

(二三一) 人為之結合者，乃沿河或沿海所築之堤壩也。按沿河建築堤壩，不免將河流逼向對岸，國家既不應改變其領土之天然狀態，以致損害鄰國領土之天然狀態，故非預得鄰國之同意，不能建築堤壩。但任何國，咸得建築人工堤壩，越道低潮線，深入海中，因是而取得相當之陸地及領土，蓋因領海（至少須闊三哩）須另從新擴充之海岸計

算故也。

漲灘

(二三二) 凡在河邊或海岸漲起之沙灘，皆謂之漲灘。漲灘者，大都積年累月，逐漸而成，但有時亦突如其來，則係河流冲刷對岸移積此岸所致。一國之領土，往往因漲灘而大增。蓋沿岸既有漲灘，則領海之闊度，必須改從新岸計算之故。如漲灘之地點係界河之一岸，則因河流改道之故，對岸之陸地，必有一部分為水淹沒，而沿河身或航路中之界綫，或因是而劃入對岸國家舊日之領土以內。

三角洲

(二三三) 與漲灘類似者曰三角洲。三角洲者，蓋指河口之陸地，其形略如希臘字母 Δ ，為沙石、泥土、逐漸堆積而成。按三角洲既無時不在增長之中，則其平添之陸地，為數當有可觀，依照國際法，此項新增之陸地，縱在領海以外，仍應認作河口所屬國領土之累積。由是可知三角洲之成立如在三哩以外，則勢必增加領土，蓋因領海須改從三角洲之岸邊計算故也。

新出現之島嶼

(二三四) 沿岸之漲灘，河口之三角洲，與夫新生之島嶼，皆係因自然之運用，累積

而成。如島嶼出現之地點，係在三哩以外之公海，則同於無主之土地，可聽各國自由占領。如其出現之地點，係在河、湖或領海以內，則依法應視作鄰地之累積。界河中出現之島嶼，如其地點適在某國領土以內，應即歸是國所有，反之，如其地點適在界線之上，則應由關係國均分。如在某國之領海內出現新島嶼，則應歸是國所有，而是國之領土，至是亦須改從新島之岸邊計算。

試舉安娜那島 (Anna Isle) 爲例。當英西戰爭之際 (一八〇五)，英國有捕獲商船名米那華 (Minerva) 者，在密西希別河口 (Mississippi) 捕獲西班牙船 安那。逮送交捕獲法院審訊之際，美國忽要求將是船解歸美國，蓋因其捕獲地點，適在美國領海以內之故。斯陀威爾爵士 (Lord Stowell) 判決，准如美國所請，略謂捕獲之地點，雖似在離岸三哩以外，然沿岸尚有沙石樹木所堆集之小島多處，若從是處計算，則捕獲之地點，固仍在三哩以內也。

已乾涸之
河道

(二三五) 河流往往改道，或竟完全乾涸。如其本可通航，仍應依照舊時航路，以定

界線。如此線已無可考，則應以河身之中點，爲兩國之界線，惟兩岸國家之領土，或因此而不免有所增損耳。

十六、征服 (Subjugation)

攻略及征服之意義

(二二六) 凡在戰時以兵力占據敵人之領土者，謂之攻略。雖此項領土，暫時爲攻略國所支配，然不能因此一端，即取得其地之主權，必於攻略之後，繼之以正式之合併，始可以攻略爲取得領土之方式。敵國因合併而不復生存，戰事亦即因之而告結束。是之謂征服，攻略之能取得所有權，而爲取得領土方式之一者，乃因其後有征服之故，非專指攻略而言也。世固有所謂攻略而得之所有權者，然人莫不知其所指者，乃攻略後之征服也。但如於攻略敵國一部分領土之後，復於和約中迫將是地割讓，則其取得領土之方式爲割讓，非征服也。

征服與占領之區別

(二二七) 或謂征服不過占領之特例，蓋敵地因攻略而成無國家之土地，故戰勝國不妨以其武力之占領變爲絕對之占領。但此說殊不足信，蓋武力占領實即攻略之謂，

攻略固不能使敵地變成無國家之土地也。被占領之土地，雖在事實上爲攻略國所據，受其勢力之支配，然在法律上固仍在敵國主權之下，必待至合併之後，始得爲攻略國所有。故合併可使攻略變爲征服。戰敗國之消滅，領土之移歸戰勝國，皆因合併之故。是故戰敗國之領土，固無一刻而爲無國家之土地，不過由敵國轉移於戰勝國，其經過乃合併而非割讓耳。

征服爲取
得領土方
式之理由

(二三八) 世界一日有國際法，世界各國及大多數之學者，一日承認征服爲取得領土之一種方式。蓋以兩國戰爭，意在互相制勝。故凡加入戰爭之國，早知以生存作孤注，戰勝之國，因統一或自衛之故，或不得已而將戰敗國之領土合併。吾人惟希望戰爭有完全消滅之時，然戰爭一日不消滅，則征服一日必須承認。如有少數學者，不肯承認征服爲取得領土之一種方式，適足以表現其缺乏國家民族進化史之常識耳。

征服敵國
全部或局
部之領土

(二三九) 征服例爲取得全部敵土之方式。其實際上之程序，通常皆以消滅敵國兵力爲第一步，次則占據其土地，再次則合併其土地，雖亡國之君相逃奔他國，繼續抗議

不絕，所不顧也。例如普魯士於戰敗奧大利及其同盟諸國之後（一八六六）即征服那騷公國（Duchy of Nassau）漢諾佛王國（Kingdom of Hanover）黑森加塞耳（Hesse-Cassel）及美因河邊之法蘭克佛（Frankfort on the maine）又英國於一九〇一年征服沃治自由國（Orange Free state）及南非共和國（South African Republic）。但攻略及合併一部分敵土之事，亦恆有之，或於戰後訂立和約，戰敗國於約中雖未明言割讓，然一聽他國合併，不提抗議，或因休戰而結束戰爭者亦同。

此種取得一部分敵土之方式，與在戰爭中以武力強佔敵人局部領土之事，迥然不同。雖攻略者意在久據是地，以爲合併之準備，然在戰爭尙未以和約或休戰終止以前，此種攻略，並不足以取得所有權。是故在戰爭中合併敵土之舉，萬難同意。蓋所合併者，或爲其全部領土，或只其一部分，非待至『攻略業已穩定』，不能取得所有權，苟使戰爭繼續進行，則攻略勢難穩定。因是英國在柏耳戰爭（Boer war）中，合併沃治自由國（一九〇〇五月）及南非共和國（一九〇〇九月）之舉，皆嫌時期過早。義大利在義土戰爭

中之合併的黎波里(Tripoli)及息里內易卡(Cyrenaica)(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其事亦同。

征服之結果

(二四〇)按征服固為取得領土之直接方式，蓋因主權非讓自他國之故，然新國在種種方面，仍屬舊國之繼承人。(已見上文第八十二節。)就國際法而論，征服國不能取得當地人民私產之所有權。今既為之君長自不妨以任何負擔加諸居民，即甚至沒收其財產，亦無不可，蓋君長固有任意處分其人民之權也，惟專就征服而論，國際法並未嘗予以侵犯或影響私產之權耳。

關於被征服地方居民之國籍問題，理論與實例一致主張，凡居民之留居不去者，皆因征服之故，一變而為征服國之人民。惟敵民之居留境外者，及於合併前後離去者，其國籍如何，頗屬疑問。或謂是類人民，雖係留居境外，仍應為征服國之人民，而其他學者，則堅決否認之。北美合衆國之慣例，雖似與後說相合，而普魯士之慣例(一八六六)則係與前說相符。例如普拉登哈勒盟侯爵者(Count Platen Hallermund)乃漢諾佛王喬治

第五世之閣員，於漢諾佛被合併以前（一八六六）即已隨喬治王離境他往，兩年後以謀叛罪被控於柏林之普魯士最高法院，法院判決被告應為普魯士人民，蓋因漢諾佛已被合併之故。余意在合併「前」離去之人，與在合併「後」離去之人，應有區別。前者當合併時不受征服國之支配，且因其祖國之屬人主權，已隨合併而消滅，故亦不在征服國主權範圍以內。惟在合併後離去之人，當其離境時已變為新國之人民，縱使其離境他往，仍屬新國之人民，蓋因在國際法上，征服國固無須准許居民之離境他去也。

敵國之人民，固得因合併而變為征服國之人民，然其在新國內之地位如何則係國內法上之問題，非國際法上之問題也。征服國如認為可，不妨准其移家他去或准其放棄新得之國籍，國內法可以任意規定其地位，並可准許或拒絕與土生人民享同等之權利。

第三國之
否決權

（二四一）征服雖屬取得領土之直接方式，第三國例無干涉之權，但征服國之合併戰敗國領土，亦非漫無限制。如果均勢局面將被擊破，或國家之重要權利將被侵害，則

爲第三國者，未有不出而干涉者，歷史上此例甚多，不遑枚舉。但征服國之權利本毋須他國之承認。第三國之抗議，亦難有何等法律力量。

十七、時效 (Prescription)

時效之意義

(二四二) 自有國際法學以來，常反對時效爲取得領土方式之一。格老秀斯不承認羅馬法中之『依於完全占有之財產權的時效取得』說 (usucaption)，然於國際法，則又援用羅馬法之『不可記憶時效說』 (immemorial prescription)。今固有多數學者，咸主斯說，然完全否認者，亦不乏其人。此外尙有數說，則似較格老秀斯及其嫡派之主張，更進一步，並不以從不可記憶時之占有，爲必要之條件，凡不斷之和平占有，如能經過相當時期，亦可以使占有者，取得所有權。

此說似屬正確，蓋因其在理論上所承認者，正事實上所實行者也。依照國際之慣例，某部分之領土，縱屬非法取得，苟能和平占有至若干年以上，使世人信其現時狀態，確與國際秩序相符合者，卽爲是國之合法領土，毫無疑義。此處所謂時效，與羅馬法中之『依

於完全占有之財產權的時效取得』說不同，蓋前者不限於善意之占有，而後者則以善意占有為必要條件也。國際法中時效之根據，不外一種事實之承認，其原始是否為非法行為，所不問也。國際法中之時效界說如下：『時效者，乃因繼續和平行使主權於一地，而取得是地之主權，其期限之長短，必須能使人人藉歷史演進之勢力，咸信其現時之狀態，確與國際秩序相符合』者也。是故國際法中之時效，與國內法中之時效，根據正復相似，換言之，即創造穩定之秩序是也。

時效如何
實現

(二四三) 從上述時效之意義觀之，可知創造時效所必須之時間及他種條件，皆無通則可據。必須就每一事件，個別研究。他國之抗議，一日不絕，則其主權之行使，一日不能和平，而必要之一般信仰，所謂確與國際秩序相符合者，亦將不能成立。逮抗議業已終止實際之占有不至再受驚擾，然後乃可在某種情勢下，漸漸成熟，庶幾能與國際秩序相符合。究之此種狀態，在何時及何種情形之下，方能產生，乃一事實問題，非一法律問題也。試舉一事為例，當某國最初占領某處海島之時原係出於惡意，明知是島業被他國占領，

然卒能繼續占有至若干年以上，而原主亦復終止抗議，不再要求，於是國際分子乃共信此種狀態，確與國際秩序相符合。試再舉一事爲例。因界線之不正確，致將甲國領土，誤畫入乙國境內，雖其後經受害國提起抗議，要求重行勘定，然各國以事隔多年，莫不認現行狀態，確係合於國際秩序。由是可知，何以不能定一年限，爲創造時效權之地。蓋除年限一端而外，尚有無窮之事物，相磨相盪，然後始能創造一種信仰，從秩序之穩定起見，不得不認現在之占有人，爲正式之所有人。此無窮之事物，類屬於政治及歷史的性質，常變化而不可測度，用是時效所必需之年限，亦因之而長短不等。

十八、領土之喪失 (Loss of State Territory)

喪失領土
之六種方
式

(二四四) 取得領土之方式有五，而喪失領土之方式亦有五：一曰割讓；二曰放棄；三曰天行；四曰征服；五曰時效。然尚有第六種方式，是曰革命。喪失領土之由於征服、時效、及割讓者，不必再贅述於此，惟歷史上所有抵押、租借、及委託他國代管諸例，皆與割讓無別，(雖嚴格法律不盡如此)不可不知。但天行、革命、及放棄，三種方式，不能不特別研究。

天行

(二四五)天行爲喪失領土之方式，與累積爲取得領土之方式者遙遙相對。國家之領土，因累積而加大者，亦可以因消滅或他種天行而減少。且領土之因天行而喪失者，每隨天行而喪失。例如沿岸小島忽因火山震動而沉沒，則沿海國之領海，應改從大陸沿岸之低潮點起算，不能再從舊有之島岸起算矣。又例如河流冲刷甲岸之砂土，運往乙岸堆集，因之河流改從甲岸而行，是則甲岸必因界線之改道而減少其領土矣。

革命

(二四六)革命之後，繼以獨立，此種喪失領土之方式，並無任何取得領土之方式，爲之對待。歷史所載，常以此爲喪失領土之原因。例如尼德蘭於一五七九年脫離西班牙，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脫離尼德蘭，北美合衆國於一七七六年脫離英吉利，巴西於一八二二年脫離葡萄牙，舊西屬南美諸國於一八一〇年脫離西班牙，希臘於一八三〇年脫離土耳其，古巴於一八九八年脫離西班牙，巴拿馬於一九〇三年脫離哥倫比亞，皆是也。究之因革命而喪失領土者，何時始謂之完成，不能片言解決，蓋因國家之脫離他國羈絆而獨立者，國基何時始能穩固，尙無定說故也。每有獨立之國，已爲第三國所承認，而其母

放棄

國仍不認爲喪失，卒能光復故物，其例甚多。

(二四七)放棄爲喪失領土之方式，與占領爲取得領土之方式者，遙遙相對。一經放棄之後，即不復受現在主權之支配。大抵由現有領土之國，完全放棄，從此不再行使主權。正如占領之例，必須備占有行爲及占有意思，故放棄亦必包括放棄行爲及放棄意思。單就棄置一端而論，如原主尙有復占是地之意思與能力，即不能謂之放棄。例如偶因番族暴動，不得不暫時撤退，苟仍設法恢復，即不得謂之放棄。必一地確經放棄，然後他國始可占領。歷史上此例甚多。往往當他國占領之際，舊主忽出而抗議，並妨阻其占領。試舉散塔露西亞島 (Island of Santa Lucia) 及德拉瓜灣 (Delagoa Bay) 兩案爲證：

(甲) 散塔露西亞島者，爲安提列斯羣島 (Antilla's Islands) 之一，於一六三九年被英人占領，次年，英人留駐兵民，爲土番殘殺淨盡。自是英人即未設法再佔是島，法人以此既屬無主之地，乃於一六五〇年派兵佔領。一六六年，英將威羅貝 (Lord Willoughby) 率兵向法人進攻，驅法人於山中，復將是島佔領，至一六六七年，然後退去，法人亦

由山中復歸是島。自是英人未圖再占斯島，但在若干年後尙稱並無放棄之意(Sine spe redempti) 故法人在一八五〇年，不能認此島作無人之地。最後因訂立巴黎和約（一七六三）始將其主張放棄。

（乙）一八二三年，因番酋割讓之結果，英人在德拉瓜灣占領地方一處，是地葡萄牙認爲係葡萄牙，並指番酋爲叛徒。此案經久不決，至一八七五年，始送請法國總統仲裁。仲裁結果，葡萄牙獲勝，蓋因葡萄牙在是處行使主權，幾歷三百年之久，一八二三年之中斷，不得認爲放棄故也。

上海圖書館存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4 3738B

上海圖書館

